
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》

弘一大師著

宗體篇

宗體中分為四門——
├—一 戒法
├—二 戒體
├—三 戒行
└—四 戒相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今略指宗體行相，令後進者興建有託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興謂發心建即立行。識體進行，成因感果，故云有託。』
△《事鈔》又云：『但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軌；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，乃有無量。且據樞要，略標四種：一者戒法。二者戒體。三者戒行。四者戒相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敘廣。上二句據法明廣，五、八、十、具四位不同。次二句約心明廣，即上四位各有三品。若下二句就境明廣，情及非情不可數故。且下示要。樞即門樞，亦取要義。』

三品者，見後歸戒儀軌五戒中，依境發心文。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欲達四科，先須略示。聖人制教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為行有儀名相。有云：「未受名法，受已名體。今謂不然。法之為義貫徹始終，安有受已不得名法。須知下三從初得號，是故一一皆得稱戒，或可並以法字貫之，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。』』

為行有儀名相者？戒相有二義：一約行為相，如今所云。二以法為相，如後《持犯篇》所示。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問：「所以唯四，不多少者？」答：「攝修始終，無關贖故，隨成一行，四義整足。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後。』』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問：「法之與體，同異云何？」答：「《業疏》云：“體者戒法所依之本。”是則法為能依，體是所依，不可云同。」又云：「戒體者，所謂納聖法於心胸，即法是所納之戒體；據此不可云異。應知言法未必是體，言體其必是法，不即不離，非同非異。」』《濟緣》云：『問：「即法是體，法體何分？」答：「若望未受，但名為法，體是無情。若加期誓，要緣領納，依心成業，此法有功乃名為體。如

藥丸喻，藥味各別如戒法也，和合成丸如戒體也。丸非他物，即藥成丸。雖異而同，雖同而別，如是知之。」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問：「行相何異？」答：「三業分之。」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三

三業分之者，戒行屬意，戒相屬身口。行屬意者，約能察言，見後戒體門圓教宗能憶、能持、能防等《疏記》之文，及戒行門首段《鈔記》之文。相屬身口者，見後《持犯篇，持犯總義門·成就章》就業明四行文。若爾，何故《資持》又云：「三業造修名行耶？」答：「彼兼所察言也。」

第一門 戒法

戒法中分為二章——
└——一通敘戒法
└——二歸戒儀軌

第一章 通敘戒法

通敘戒法中分為三節——
└——一示相彰名
└——二略辨教體
└——三顯知由徑

第一節 示相彰名

示相彰名中分為二項——
└——一正示
└——二雜簡

第一項 正示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言戒法者。語法而談，不局凡聖。直明此法，必能軌成出離之道。要令受者，信知有此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示相中，初標示。直下正明。法雖兩通，不能委辯，但從聖論，故云直也。軌成者，示法義也。出離道者，聖所證也。要下出從聖所以。然此但示法之功力，文不明指何者是法，意令學者思而得之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雖復凡聖通有此法。今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為聖法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彰名中，初二句躡前。今下正示。已成者，初果已上所修三學，名聖道故。今雖在凡亦名聖法，因中果號也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三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問：「人皆知受，所受是何？」答：「相傳解云：“受名聖法。”由此法故，奉敬守護，淨如明珠，能為聖道，作基址故。』

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受者雖多，而不自知所受之體。欲警學者，故發是問。答中。云相傳者，承古所解。舉果目因，以其能通聖道故，復

令受者不自輕故。」見《業疏記》卷十五

第二項 雜簡

雜簡中分為三支——
├——一化制
├——二戒善
└——三遮性

第一支 化制

化制者，化教、制教。制教亦云行教。《戒疏》攝教分齊中，雖以行教與制教別列，但此外《鈔疏及記》中，皆行、制二名互用，義蓋可通。又《戒疏》雖局取三輪，但此外《鈔疏及記》中，皆以化行或化制，而分二教。《資持》云：「如《戒疏》中，或約三輪，或約化行，或約化制，或約制聽。彼取三輪，今用化行，隨時用與，未須和會。」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自古詳教，咸分兩途。化教則通被道俗，專開信解之門。行教則局據出家，唯明修奉之務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就文二教，對明兩別。道俗出家，被機異也。信解修奉，立法異也。《戒疏》云：「何名化教？開演化導，令識邪正，教本化人令開慧解，本非對過而立斯教。言行教者，起必因過，隨過制約，言唯持犯，事通止作，戒律一宗，局斯教矣！』』

▲《濟緣》云：『十善、五停、四弘、六度一切觀行，並化教業。毗尼所詮開遮輕重，一切律藏，並制教業。化據理性，理有順違。制就教法，教有持犯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一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一代時教，總歸化行。開其信解，用捨任緣，故名化教。制其修奉，違反有過，名為行教。』

《鈔疏及記》，簡別化制二教之文屢見，其義大同，未能具錄。今就上文，列表於後，以示兩別。

┌ 化教—通道俗—開其信解—十善五停等—用捨任緣

└ 制教【行教】—局道=制其修奉=開遮輕重等=違反有過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問：「五、八二戒既是戒制，應是行攝？」答：「化教所攝。」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二

《南山律》中，以十戒、具戒屬制教，五戒、八戒屬化教。今案五戒、八戒與常途之化教異。正屬化教，義當制教。義雖通制而教終局化。猶如《四分律》宗，正屬小乘，義當大乘。義雖通大，而教終局小也。【此意於《宗體篇》中屢明】所以謂五戒等，義當制教者？如《業疏》云：「如來設教類同空界，隨立一相攝修皆盡，五戒被俗之法，五體通道之規，持犯相扶，難遮齊則。」【於後歸戒儀軌章首，具錄此疏文及《濟緣》釋義，宜檢尋之。】文據甚明，蓋無可疑。

第二支 戒善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問：「一切善作盡是戒否？」答：「律儀所攝善作名戒。自餘十業，但單稱善，不名為戒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戒有二義：一有本期誓。二該生境。餘善反之，故不名戒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五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宜作四句：一者善而非戒，謂十中後三是也。律不制單心犯也。二戒而不善，即惡律儀。三亦善亦戒，十善之中前七支也。以不要期直爾修行，故名善也；反此策勵，故名戒也。四俱非者，身口無記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句，後三者，即貪瞋邪見。化教所禁故名善；律所不制故非戒。《四分》重緣，相同十業，可入戒收，若約《菩薩》，十善俱戒，如是知之。第三句中，初示相。以下雙釋。不要期者，顯示世善無願體也。反此者，謂有要期受體，然後如體而修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第三支 遮性

▲《戒疏》云：『明遮性者，由惡緣境，不可隨說。以義收之，大分為二。』

△《戒疏》續云：『言性惡者：如十不善，體是違理，無論大聖制與不制，若作違行感得苦果，故言性惡。是故如來制戒防約。若不制者，業結三塗，不在人道，何能修善？故因過制，從本惡以標名，禁性惡故，名為性戒。』《行宗釋》云：『初釋性義。性即是體。違理之惡，從心而起，不由制有，故云無論等。是下合戒義，初敘須制。故下明立制。於本業上復增制罪，故云因制。應知性戒之言，即業制雙舉也。』

△《戒疏》續云：『言遮惡者：聖未制前，造作無罪。由非正業，無妨福善。自制已後，塵染更深，妨亂修道，招世譏謗，故名遮也。』

《行宗釋》云：『初示反前性惡。自下明因制成犯，塵染更深者，多違犯故。妨道招譏，亦即自他兩失。』

△《戒疏》又云：『性罪三過：一違理惡行、二違佛廣制、三能妨道業。遮罪具二，體非違理，故名為遮。』已上皆見《戒疏記》卷五

上明遮性二意，若約五、八戒言，前四屬性，酒等為遮。性惡可知。遮惡如《業疏》引《俱舍》文略明，今錄於下。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俱舍論》云：「由飲酒故，即便忘失是事非事念也。離莊嚴者，謂非舊莊嚴也。若常所用莊嚴，不生極醉亂心也。若用高勝臥處及歌舞音樂，隨行一事，破戒不遠也。若依時食，離先所習非時食也。憶持八戒，即起厭離隨助之心。若無第八，此二不生也。」』

《濟緣釋》云：『酒能亂性，不辨是非，容犯諸戒故。非舊莊嚴，謂華瓔等，俗中常習，是舊莊嚴。今並離之，但存常所服用，故云非也。高長慢，樂音動情，皆近破戒。依時食者，即不過中。憶八戒者，無他念故，即滅惡也。起厭離者，不樂世緣，即生善也。若不節食飽腹嗜味，故二心不生也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二節 略辨教體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夫教者以詮表為功，隨機為用。雖廣開戶牖，而軌度無差。雖剋定楷模，而攝生斯盡。圓音隨應，情慮難求。且依《業疏》三宗，以示一家處判。然教由體立，體即教源。故須約體，用分教相。一者實法宗，即《薩婆多部》。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，隨行則但防七支，形身口色，成遠方便，此即當分小乘教也。二者假名宗，即今所承《曇無德部》。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，隨戒則相同十業，重緣思覺，即入犯科，此名過分小乘教也。三者圓教宗，即用涅槃開會之意，決了權乘同歸實道。故考受體，乃是識藏熏種，隨行即同三聚圓修，微縱妄心，即成業行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。然今《四分》，正當假宗，深有兼淺之能，故旁收有部；教蘊分通之義，故終會圓乘。是則大小通塞，假實淺深，一代雄詮，歷然可見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一

假實兩宗——實法宗—薩婆多部—十誦律—俱舍雜心多論等—多宗

└—假名宗—曇無德部—四分律—成實論等———成宗

業疏三宗——實法宗—受體同歸色聚—隨行但防七支，形身口色成遠方便

└假名宗—受體強號二非—隨行相同十業，重緣思覺即入犯科

└圓教宗—受體識藏熏種—隨行三聚圓修，微縱妄心即成業行

《業疏》三宗，為《南山律》中之樞要。《資持》所舉三宗之受體與隨行，文簡義廣，初學難解。今撮錄諸文，略釋如下：

受體者，受戒時所發之業體。同歸色聚者，通指《實法宗》之作戒及無作戒，二體俱色。強號二非者，別指假名宗之無作戒，以非色非心為體。識藏熏種者，別指《圓教宗》之無作戒，以善種子為體。已上三宗受體之義，於後戒體門廣明。

隨行者，既受戒已，憶持防護。但防七支者，即十業中之前七，殺、盜、姪、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也。《多宗》，唯具戒防七支；五戒、八戒等，

但防前四支。若《成宗》，五戒、八戒等，亦防七支。形身口色成遠方便者，《多宗》結犯，不約心論。遠方便罪，亦須動色成犯。相同十業，重緣思覺即入犯科者，《成宗》雖同大乘通於十業，但大乘約警爾，此約重緣，故有深淺不同。警爾者，即獨頭心念，下云：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是也。重緣者，謂後念還追前事。故大乘初念即犯，《成宗》次念乃犯。已上《多宗、成宗》隨行之義，於後持犯篇，持犯總義門，成就章廣明。三聚之義，於後五戒，依境發心支釋。圓修之義，於後戒體門，圓教宗中委明。

▲《芝苑》云：『一代聖教不過大小，人理教行一一不同。然須略識淺深之相。且就一家，約本受體則分三位。一者《十誦、多宗》，名當分小乘教也。二者《四分、成實》，正小兼大，名過分小乘教。三者《圓教》，全是大乘。今正依《成實》，旁用《多宗》，終歸《圓教》。蓋取《涅槃》顯性，談常重扶之意。學者臨文，無宜混濫。良由以小望大，則大小懸殊。以大攝小，則小無不大。故《事鈔》引《勝鬘經、智度論》，並以聲聞毗尼即大乘學，又《戒疏》所引《大集經》中，五部雖異，不妨諸佛法界涅槃，又引《無量義經》云：「法水一也，江河井池分其異耳。」今宗準此諸意，並以圓意用通律乘。如昔光師，直以《四分》判屬大乘，太為浮漫。近世相承以為至說，此全不曉大小分齊。或有不許分通，專判為小，此又不了假實兩宗，教之優劣。過猶不及，此之謂也。』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一

如昔光師者，即北齊慧光律師。

第三節 顯知由徑

顯知由徑中分為五項——

- ├——一聖道本基
- ├——二戒有大用
- ├——三略解名義
- ├——四優劣有異
- └——五重受通塞

第一項 聖道本基

▲《戒疏》云：『斯乃大聖降臨，創開化本。將欲拯拔諸有，同登彼岸。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。』《行宗釋》云：『為道者，通而為語，即指三乘。推佛本意，下至翻邪，終為一實而作前引。況經開會，殊途同歸。《涅槃》重扶，無非顯性。今明為道，專指佛乘，止息化城，終非本意。故知化本尚非二乘，豈為世福而立斯戒。』

翻邪者，翻邪三歸，即但受三歸依也。

△《戒疏》續云：『然煩惑難清，要由方便，致設三學用為治元。故

《成論》云：「戒如捉賊，定縛慧殺。三行相因，斯須攝濟。」故初行者務先學戒，檢策非違。三業清淨，正定正慧，自然而立。』《行宗釋》云：『欲明三學開設之致，此略敘之，則文無所壅。夫一切眾生，本來皆具真精妙性。性之為體，唯寂唯照。一迷此性，乃昏乃散。翻號無明，積成煩惱，計有人我，隨境發毒。鼓身口意，造生死業。流轉諸趣，億劫無窮。大覺慈哀，將令離苦，察病設藥，對分三種。內心昏動對立定慧，身口非違對立淨戒。聖教雖多，不越三學。三學所立，唯依色心。論其起也，則從本以發枝。用其治也，則先粗而後細。首先制戒，意在於斯。譬夫濁水，風激波騰。風波未息，欲得清澄，無有是處。三學次第，理數必然。乖越常模，去道全遠。煩即昏濁，惑謂亂動。三毒結使，劫掠善財，喻之如賊。三行相因，謂次第而生。斯須攝濟，謂不可相離。』已上皆見《戒疏記》卷一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五分功德，以戒為初。無上菩提，以戒為本。安有棄戒，別求聖道？《智論》所謂無翅欲飛，無船欲渡。聖言深勉，可不信乎？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五

第二項 戒有大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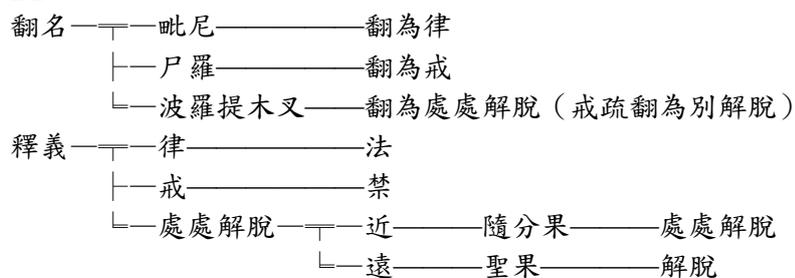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夫三寶所以隆安；九道所以師訓；諸行之歸憑；賢聖之依止者，必宗於戒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句住持義，次句軌物義，三發趣義，四本基義。此之四句，攝盡戒功。文敘功能而首標大用者？良由有用方見功能，功由用彰所以先舉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五

第三項 略解名義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依彼梵本具立三名。初言毗尼，此翻為律。二言尸羅，此翻為戒。三言波羅提木叉，此云處處解脫。顯三次第，即是一化始終。律則據教。教不孤起，必詮行相，戒則因之而立。戒不虛因，必有果克，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一化始終者，教行果三，不唯戒律，一切教門，次第皆爾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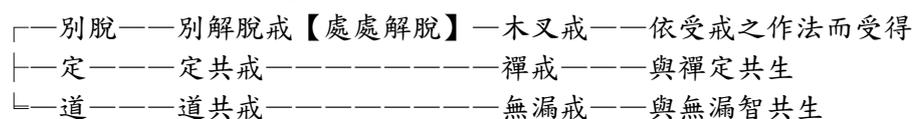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次明其義。初云律者，法也。謂犯不犯輕重等法，並律所明，即教詮也。二者戒義。戒者，性也。性通善惡，故惡律儀，類亦通周。若此立名，戒當禁也。三解脫義者。近而彰名，隨分果也，謂身口七非，犯緣非一，各各防護，隨相解脫。遠取戒德，

因戒克聖。望彼絕累，由遵戒本。」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釋律義中二，上句訓字。法以楷定為義。謂下釋義。一切戒本，大分為二：前明犯相，後明不犯；犯中復二，即輕與重。四義攝盡毗尼大藏。就輕重中，復有因果、闕緣、開制之異，故云等也。顯示律名從教而立，故云並律等。次釋戒義中。戒以性名，性通三性，且論善惡，互不相容，各得禁義。惡律儀亦名惡戒，屠兒獵師旃陀羅輩，常行殺害，名受惡戒持惡律儀。三釋解脫中，約近遠兩義釋之。近中，言隨分者，顯非頓脫，即處處義也。次遠義者，此以凡地所受，望後聖果，故云遠取。即前聖道本基義，故云因戒等。聖總三乘，累該五住。問：「近遠兩釋，何以分之？」答：「此有多異：一近約止業，遠望除惑。二近是凡地，遠即聖道。三近是就因，遠即從果。四近是漸防，遠即頓破。」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五



第四項 優劣有異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優劣中，優即勝也。前後並單論別脫，此兼道定，還欲對顯別脫功勝。』

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婆論》云：「木叉戒，佛在世有，希現故勝；禪無漏戒，一切時有。二、木叉通情、非情，寬故言勝；餘二局情，狹故不如。三、木叉從慈心發故勝，能為佛道作因。四、木叉戒者，被及七眾。紹續三乘三寶三道，住持功強；餘二無能，故劣。五、木叉戒者，唯佛弟子有；餘禪戒者，外道亦有。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《多論》：「五種：初時、二境、三心、四功、五人。初時希常者，以木叉須佛出世，制方有故；餘二縱非佛出，亦有得定證道之者，故常有也。二境中。木叉遮性通禁；餘二但止性惡。三約心者，慈即大心，故是佛因。」《論》云：「禪無漏戒，不以慈心得，謂從智

得。此專自利，即二乘心，劣可知也。」 四明功有二：一、攝生廣，被七眾故。二、住持勝，紹續等故。住持中三種，並以紹續字貫之，初所乘法，二即所住境，三謂所成果。 五約人中。外道無無漏戒，故但舉禪戒耳，以彼亦得無色定故。』 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五

第五項 重受通塞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重受中。意令行者，審己所受，更求增勝故也。』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依《薩婆多宗》，戒不重發，亦不重受。依本常定。』
《資持釋》云：『言不重發者。彼云：「木叉戒者，無有重得，若微品心受得五戒，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，先得五戒更無增勝，於後五戒乃得增耳。」 不重受者，彼計一受即定。既不重發，更受不增，故不立也。』

△《事鈔》又云：『《成論》云：「有人言：「波羅提木叉有重發否？」答云：「一日之中受七善律儀，隨得道處更得律儀。而本得不失，勝者受名。其七善者，謂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戒、禪戒、定戒、道共戒也。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成宗開重受。本得不失者，從前體增為後體故。勝者受名，從後彰名，前名沒故。 《成論》離禪定為二戒，色、無色別故。《多宗》合為一，俱不動業故。 問：「重發、重受如何分別？」答：「重發據多戒，重受約一戒。」 「若爾，論明重發，那見重受？」答：「由體重發，即得重受，以彼重受，一體發故。」』 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五

▲《芝苑》云：『夫戒者，截苦海之舟航，發萬善之端緒，三乘聖賢之所尊敬，歷代祖師之所傳通。但受之者心有明昧，學有精粗，而不能一揆。故有初受者焉！重增者焉！律明發心則有三品：一者唯期脫苦，專求自利，名為下品，此二乘心也。二者為物解疑，自他兼濟，名為中品，此小菩薩心也。三者忘己利生，福智雙運，了達本性，求佛菩提，名為上品，此大菩薩心也。審知初受，但發中下，佛開重增，轉為上品，此所謂增戒也。』 見《芝苑遺編》補遺

上來戒法中第一章通敘戒法竟

第二章 歸戒儀軌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古來集法，多削在家。便製疏云：「律制內眾，不被

外部。」今據律文，通收清信。禁束三業，為道階梯，理須明練是非、通塞、成敗。何以知耶？如來設教，類同空界，隨立一相，攝修皆盡。五戒被俗之法，五體通道之規，持犯相扶，難遮齊則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**同空界**者，虛空有二義：一、無邊義，喻周也。二、包含義，喻攝機也。且舉五戒，顯上一相，廣攝之義。**被俗法**者，約相局也；**通道規**者，據體通也。但姪分邪正，罪無篇聚，至於大重小輕，方便趣果，義則不別，故云**持犯相扶**。扶字或作符，《羯磨註》引《善生經》具問遮難，與道不異，故云**齊則**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薩婆多》云：「三歸五戒乃至別脫，由佛出故開立此法。但輪王、梵王說世間法，惠利眾生，故十善四弘劫初便有。未能清昇，超越世境。法王出世，不為世善。要斷煩惱，遠出界繫。故明戒善，令依具修定慧等行，集生有本，此其意也。』」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舉歸戒所出，**別脫**即具戒也。但下**比較優劣**，初明**世教之劣**。**輪王**是人主，**十善**化人。**梵王**是天主，以**四弘**化人，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。不待佛出，故**劫初即有**。報在人天，故**未超世教**。法王下，次明**歸戒之勝**。莫非斷集脫苦，修道證滅也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歸戒儀軌中分為三節——
 一 翻邪三歸
 二 五戒
 三 八戒

第一節 翻邪三歸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母論》云：「有五種三歸：一、翻邪。二、五戒。三、八戒。四、十戒。五、具戒。唯具戒者不行於今，餘四通有。』」

《濟緣釋》云：『《母論》：「三歸該通五法，足彰功勝。』」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翻邪三歸中分為六項——
 一 歸意
 二 顯相
 三 功益
 四 懺悔
 五 作法
 六 料簡

第一項 歸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多論》云：「以三寶為所歸。所歸以救護為義。」

如人獲罪於王，投向他國，以求救護。彼王言：“汝求無畏以投我者，莫出我境，莫違我教，必當救護。” 眾生亦爾。繫屬於魔，有生死過。歸向三寶，魔無如之何！」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句示境。所歸下顯義。 如人下舉喻。 眾生下合法。上三句合上獲罪於王，下二句合上投向他國。魔有四種：天魔、五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。未歸三寶，皆繫屬焉。』 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二項 顯相

▲《戒疏》云：『有四種三寶。 一、理體者：如五分法身為佛寶，滅理無為是法寶，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。 二、化相者：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，演布諦教為法寶，拘鄰等五為僧寶。 三、住持者：形像塔廟為佛寶，紙素所傳為法寶，戒法儀相為僧寶。 四、一體者：如常所論。唯約心體義分三相，如《涅槃》說三寶同性等。』 《行宗釋》云：『他宗皆闕理寶，四位分別獨出今疏。 初明理寶。五分者，戒定慧從因受名；解脫、解脫知見從果彰號。滅理，四諦滅諦涅槃。學無學者，初果已去，同見真諦，名理和僧。然此理寶亦即同體，但望佛僧證理邊為別。 化相中。三千者，所化之境。諦教即四諦，法門雖多而以首者言之。又四諦統攝凡聖因果，大小教門，廣略異宜，無出此四。 住持中。戒法是僧體，儀相即荆染也。 一體中。如常論者，即指經論之宗。』 《芝苑》云：『眾生妄念，天真本具，一體三寶也。諸佛果德，清淨無染，理體三寶也。乘時利見，啟迪庶，化相三寶也。垂裕後世，流及無窮，住持三寶也。』 見《芝苑遺編補遺》

△《戒疏》又云：『此三益世，近拔三有，遠清二死。希世獨達，可重名寶。 故《寶性論》喻分六義：一、希有義：世寶貧窮所無，三寶薄福不遇。二、離垢義：世寶體無瑕穢，三寶絕離諸漏。三、勢力義：世寶除貧去毒，三寶六通難思。四、莊嚴義：世寶嚴身令好，三寶能嚴法身。五、最勝義：世寶諸物中勝，三寶諸有無上。六、不改義：世寶鍊磨不變，三寶八法不動。』 《行宗釋》云：『初約義略釋，上三句顯益。近遠二字，必對因果。二死者，一、曰分段，三乘共亡。二、曰變易，唯佛永盡。希下一句結名。希世者，世間無故。獨達者，超諸有故。 故下次引文廣釋。今用四種三寶，對此六義。』

初義，通四。住持，無信不遇。化相，無緣不遇，舍衛三億可以明之。理體局聖，凡愚不遇。一體，二乘不遇。第二義中，唯約理寶。《歸敬儀》云：「住持三寶，體是有為，具足漏染。」又云：「化相體是無常，四相所遷，滅過千載，但可追遠，用增翹敬。據後一體，在迷隨染。故此三種，皆無此義。」第三喻中，六通在人，唯對化相。毒謂苦惱。第四通四。住持化相，能發信仰。理體一體，可以修證，皆是嚴身。第五亦通四。餘三易解。住持佛法，雖是世物，莫不表示法身，功用無極。《歸敬儀》云：「金木石土體是非情，以造像故，敬毀之人自獲罪福。故知此寶得名無上；法亦準同。剃染之僧為世福田，人天中勝。破戒惡行猶過外俗，況餘持奉其勝可知。」第六唯局理寶。《歸敬儀》云：「此之三寶常住於世，不為世法之所陵慢。一體雖常，然就迷邊隨緣流變。二餘無常，非所論矣！」八法者，《智論》云：「衰利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。四違四順，能動物情，名為八風。理寶人法，皆是出世無漏聖道，不為八法之所動故。」

△《戒疏》又云：『四寶為言，理寶為勝，由常住故，為世所歸。餘三隨設，體是有法。』《行宗釋》云：『理寶勝者理通大小，生空真如是小乘理，清淨心本即大乘理。今須約大以論勝劣。「若爾，與一體何異？」答：「一體在迷，專據凡說；理寶約證，唯從聖論，故分二矣！是故理寶獨勝餘三。』』已上皆見《戒疏記》卷二

▲《歸敬儀》云：『緣理三寶者：理謂至理。天真常住，還是心體。且從染說，無始有終。但為惑網，不能出障。今以三學剋翦纏結。惑業既傾，心性光顯，始終性淨，無始無終。由法成立，隨境分相，即號此相為五分法身。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也。前之三學從因受名。由戒護助，果成法身，故云戒身。定慧準此可以類知；後二從果次第受名。解脫身者，由慧剋惑，惑無之處名解脫身。解脫知見，乃以出纏破障反照觀心，故云知見身也。唯佛法中三乘聖者具此五分，能為六道作大歸依。故《論》云：「歸依於佛者，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。歸依於法者，謂滅諦涅槃也。歸依於僧者，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，自身他身盡處也，即自他惑滅所無之處，故云盡處也。如世珍寶，為生所重。今此三寶，為諸生，三乘七眾之所歸仰，故名正歸。』』

△《歸敬儀》又云：『此明理寶是歸依所宗。故覆詳之，令心有寄。』
已上皆見《釋門歸敬儀》第二

第三項 功益

▲《歸敬儀》云：『經云：「若人得聞常住二字，是生生不墮惡趣。斯何故耶？以知法佛本性常故。一時聞解，熏本識心，業種既成，淨信無失。況能立願歸依，奉為師範。固當累劫清勝，義無陷沒。」如經：「有人受三歸依，彌勒初會解脫生死。此乃出苦海之良津，入佛法之階位。」但以罪多惡重，輕而慢者，雖曾受歸，隨緣還失。是故智人初受歸時，專心緣此，得名歸依。故感善神隨逐護助。』見《釋門歸敬儀》第二

△《歸敬儀》又云：『以諸道俗有識之徒，皆須歸依三寶，請求加護，所得功德，無有限量。七眾約戒，前已受歸。不妨重受，重感無作。善惡既爾，戒亦通之。若未受戒，止得但受翻邪三歸。日別六時，隨時便受。顯歸三寶，自誓不迴。』

△《歸敬儀》又云：『如《善生經》云：「若人受三自歸，所得果報不可窮盡。如四大寶藏，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。受三歸者，其福過彼不可稱計。」又《校量功德經》云：「四大洲中滿二乘果，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。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：「我某甲歸依佛法僧。」所得功德不可思議。以諸福中，唯三寶勝故。」又《雜含經》云：「與須達交者，令受三歸，終生天上。有懷妊者，為其胎子受三自歸。生已，復受。後有知見，復教三歸。設有奴婢客人懷妊生子，亦如是教。若買奴婢，受三歸及以五戒，然後買之。不能，不買。乃至乞貸舉息，要受三歸，然後與之。若有施三寶物者，從世尊聞，稱名願，乃得生天。佛言：「善哉，如來有無上知見，審知方便，皆得生天。」』
已上皆見《釋門歸敬儀》第九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大集》云：「妊娠女人恐胎不安，先受三歸已，兒無加害。乃至生已，身心具足，善神擁護。」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第四項 懺悔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以信邪來久，妄造非法。今創歸投，必翻邪業。《阿含》等經，並令先悔。《涅槃》云：「發露諸惡，從生死際，所作諸惡，悉皆發露，至無至處。」必論設懺，隨時誦習，亦得通用。』《資

持釋》云：『初敘意。但使未歸三寶，皆名**信邪**。隨順生死，皆名**邪業**。《阿含》下引示。**涅槃生死際**，即無始時。**無至處**，即未來際。謂成佛果證大涅槃，即名涅槃為無至處，言其臻極更無所至故。必下指法。**隨時**，謂逐人別述。**通用**，謂如諸經，但懺三世十惡等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第五項 作法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《善見論》云：並須師授，言音相順。若言不出、或不具足、不稱名、不解故不成。』見《隨機羯磨》第二，已下所引羯磨文皆然，不再註出。

受五戒八戒時，亦應準此。文略不出。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智論》云：「互跪合掌，在比丘前。當教言：“我某甲盡形壽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”^{三說}即發善法。次結云：“我某甲盡形壽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”^{三說}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一、具儀。二、對境。三、作法。言**某甲**者，稱己名也。**盡形壽**者，述所期也。**歸三寶**者，是所投也。言**發善**者，明非戒也。後**三結**者，重更囑累，不令忘失也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多論》曰：「言：“三歸者以何為性？”有論者言：“教無教性。此就所發教之業，從體明性故。若淳重心，有無教也。”無教者，此明業體一發續現，不假緣辦，無由教示方有成用，即體任運能酬來世，故云無教。」今時經論多云無作，義例同也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引問中。性即是體。解中三，初正定體。**教無教性**。彼論續云：「受三歸時胡跪合掌身也口說三歸口也是身口教，若淳重心有身口無教。**此就等**者，疏家斷也。教為能發，由教發得無教，故云所發教之業，即以無教為性也。」無教者下，二釋名。一發，謂初念。續現，即第二念。教猶使也，謂非教使之然，任運自然酬因感報故也。今下，三會異。即《善生、成論、雜心》等也。』

△《業疏》又云：『作法之時，知三說已，無作便生。故能所不昧於作業也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**三說**已者，此據初念已前，通名為作。**無作便生**，即約次念，徹至盡報也。能授所受知業成處，故不昧也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已上疏文二段及釋文，示三歸所發之業體。初學難解，宜參觀《戒體門》。

第六項 料簡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此但受歸法，無有戒法。故《母論》云：「三歸下有所加，得歸及戒；若無加者，有歸無戒。」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多論》，問：「稱於佛法，不稱僧者，乃至互少，得成歸否？」答：「不成受也。」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**乃至互少**，謂但稱佛而不稱法，或稱法僧而不稱佛。』

△《業疏》又云：『又問：「得從三師各受一歸否？」答：「不得。」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三師各受，答不得者，人法俱異故。』

△《業疏》又云：『又問：「得一年、半年受否？」答：「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。」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彼宗五八局時，三歸通故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五趣為言，皆得受也。除報重者，自餘山間空遠輕繫地獄，皆成三歸。除不解者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修羅 在五道，故但云**五趣**。**除報重者**，別簡下趣，以人天二趣，自可受故。文學**輕獄**，鬼畜類知。**除不解者**，通簡五趣，以人天不解，亦不成故。』

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二節 五戒

五戒中分為七項——
├——一戒德高勝
├——二簡人是非
├——三預習發戒
├——四歎功問相
├——五懺悔清淨
├——六作法差別
└——七料簡雜相

第一項 戒德高勝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《經》云：「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，盡於百年。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。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。」』

《業疏釋》云：『初受戒時，已行三施盡眾生界。故財有量，不及此也。 盡形不盜者，已施法界有情之財；言不殺者，已施法界有情無畏；即用戒法行已化他，即名法施 眾生界。 財為局狹。集散之法，能開煩惱惱害之門。戒法清澄，故絕斯事。』 《濟緣釋疏》云：

『初總示。以初受時，立誓斷惡 生境故。財、法、無畏施為三施。盡下，二別列。不盜不妄取，即是施財。不殺無侵惱，即施無畏。此二自行令他傲之，即法施也。財施濟彼困窮，無畏令他安樂，此二即

慈悲也。法施使彼開悟，即智慧也。三者既備，其勝可知。財下，三通結，初句示財施局狹。一、不具三施，二、不生境。集下明財施生過。集則不免貪求，散則寧無取捨，得者則喜，不得則瞋，能開煩惱，故不及戒。』

△《羯磨註》續云：『《論》云：「由戒故施得清淨也。」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《智論》云：「若不持戒得財施者，多貪不淨，以利求利，惡求多求。故使來世受不淨果，如牛羊豬狗衣食粗惡。若持戒者，既絕惡求，清淨行絕，乃至佛果。」』《濟緣釋疏》云：『前明破戒行施之損。若下，次明持戒行施之益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二項 簡人是非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當於受戒前，具問遮難。故《善生經》云：「汝不盜現前僧物否？於六親所、比丘比丘尼所，行不淨行否？父母師長有病棄去否？殺發菩提心眾生否？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註中四種，乃性重中極重之者，白衣有犯，障戒不發。不列大妄，非彼犯故。見病棄去，可攝殺中。』

若有遮難者，懺淨可受五戒。唯污尼或污比丘者，已後不許出家。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如《成論》中：「五逆罪、賊住、污尼，毗尼不許者？是人為惡所污，能障聖道，故不許出家。若為白衣，得善律儀，不遮修行施慈等善，有世間戒。」準此有過，如文不合。必懺蕩已，二教無違。但業重障深，不發具戒也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引文中二，初明制出家意。若下明通在家意。且令誘接住善道故。施慈等者，布施修慈皆世福故。準下，次義決。雖通五戒，必約懺淨為言，有過不懺如註所簡，故云不合。二教，即世教與佛制也。恐疑懺淨容可出家，故約深重，釋通教意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五逆、賊住、污尼或比丘，皆十三難攝。已後不許出家。賊住者，未受具足戒人，竊入僧中共受利養，或盜聽正作羯磨等，即成出家之障難。若白衣偷閱僧戒律，或但聞僧中說戒，雖非障難，亦佛制所不許。如《戒疏》云：「下眾無知，多生慢習，制令耳目不屬，則重法尊人，生其欽仰。是蓋恐起輕易之心，故制不許，與賊住異也。」

第三項 預習發戒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將欲受戒，初須說緣境寬狹，令受者志遠，見相明白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前四戒，並有情上發；唯酒一戒，亦

無情發。並同具戒，先須開導。志遠，謂立誓要期。見相，謂識知境量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前四戒中盜、妄二戒，亦兼無情。如下發戒境量中明。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凡受戒法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，便得增上戒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引論明須師教。說法語略，總下境心。言開解者，解即是智，戒法深廣非智不剋。一切境者，即情非情。識境發心，納體正要，不可粗略。學者至此，必須深究。多見誦語，二俱墜陷，寧無畏乎？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八

預習發戒中分為四支——
├——一所受法體
├——二發戒境量
├——三依境發心
└——四用心承仰

第一支 所受法體

▲《芝苑》云：『標心期受，須識何法？謂佛出世制立戒法，禁防身口，調伏心行。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，名為聖法。今者發心誓稟此法，作法而受。因緣和集，心境相冥，發生無作，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故知受時彌須用意，一生大事不可自輕。』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三

第二支 發戒境量

▲《芝苑》云：『所緣境，即法界眾生依正等法。戒依境制，體從境發，境既無量，體亦無邊。』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二

△《芝苑》又云：『緣境雖多，不出有二。一者情境：即十方三世恆沙諸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，諸天世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，下至蚊虻蚤蝨微細蠢動，六趣之外中陰眾生。如是等類皆 十方，並通三世，無量無邊不可稱數，皆發得戒。 二者非情境：謂一切世間微塵國土山河大地、草木花果，乃至一花一葉一物一塵。隨其數量，亦皆發戒。至於空有二諦，滅理涅槃，聖教經卷，形像塔廟。 地水火風虛空識等。』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三 此文宗《事鈔·資持》有釋義，今引如下。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空有下四句別舉二寶。據情非情，攝境斯盡，為遮疑濫故須別示。上句，明化相法也。佛說四諦，即攝世及出世凡聖因果。苦集道三名有諦，滅即空諦，亦名真俗二諦。次句，理即理體法也；異上空諦是教攝故。下二句，即住持二寶。 問：「此並非情，何須重舉？」答：「恐謂聖境非戒緣故。」 問：「化理二法云何發戒？」

答：「《疏》云：“俱有損壞毀謗義故，如提婆破法之類。”」 問：「化相不明佛，住持不言僧者？」答：「並情收故。理中佛僧俱無別體，所以可知。」 地水下別舉六大。上五非情，後一是情。風空及識，境相難見，故復示之，如盜戒說。 又復須知，隨戒多別。如姪殺等單情境也。如酒等唯非情也。如盜妄等則兼二種，謂盜分四主，物兼六大；妄對所誑，復規利養。」見《事鈔記》卷八

盜分四主，物兼六大，妄對所誑復規利養者。若據盜戒所損之物主，妄戒所誑之人，唯局有情。若論盜戒所盜之物體，妄戒所規求之利養，則兼無情。

盜戒中，物主及物體最為廣汎，殆攝盡一切情非情境。如下《持犯篇》委明。

△《芝苑》又云：『且現前色心，無量劫來，今生之中，造生死業，不可窮數。惡心 布充塞法界。《經》云：「若有體相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」 若得戒者，則翻無量惡業，悉為清淨戒體，為善種子，作成佛本基。南山祖師云：「未受已前，惡 法界。今欲進受，翻前惡境並起善心，故戒發所因，還 法界。」』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三 《資持》云：『言法界者，若就教限則局三千大千，今從圓意須論十方世界，無作之體稱境而發，等法界量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八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森然萬境，何事非持，若不先發，行自何生。故知受前預須委學，今時昧教，誰復知之？』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攬無邊戒法，歸無盡識藏，成善種子，作聖道基。翻無始惡緣俱為戒善，變有漏苦報，即成法身。我等云何不自珍敬，佛恩深重，粉骨難酬，苦海導師，朽宅慈父。願從今日盡於未來，竭力亡身，常贊三寶，廣度 品，少答聖慈。』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如是隨機廣略，令其悟解。若不知者，心則浮昧。受戒不得，徒苦自他。 《薩婆多》云：「若淳重心則發無教，輕則不發。豈可虛濫，理當殷重。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隨機者，須觀利鈍所宜廣略，《大論》示導取解為期。浮謂不重，昧即不明。 《薩》下，引示得否，由心重輕。誠令策進，必使開解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八 《資持》云：『重輕二心難顯其相。非謂徒然懇惻而已，要在見境明白，上品要誓，方名增上重心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五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問：「所以須示境者？」答：「眾生造惡由迷前境。惡業既因境起，善戒還從境生。是制法之所依，為發戒之正本。若不明境，將何用心。特此廣張，深有遠致。」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八

第三支 依境發心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次令發戒。應語言：「當發上品心，得上品戒。」』
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如諸律論多言：「上品。」前引《多論》但云：「增上。」彼論又於五、十、具中，各分上、中、下心，則為九品。然是通論心之濃薄，亦不明示三品之相。此中欲令受者知心限量，故約文義次第明之。獨此精詳，餘皆不述。勸發唯言上品，故知中下非是正意，為顯上品，令知優劣。』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毗跋律》曰：「發心我今求道。當救一切眾生，眾生皆惜壽命。以此事受，是下品軟心，雖得佛戒，猶非上勝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下品中。言求道者，所期果也。救眾生者，所修行也。然雖救生，行有深淺。一、不害彼命。二、以法開導。三、令得究竟度。前不得後，後必兼前。約義推之。初但護命，不令得脫，即二乘心。前云求道，正據小果。中品所修，以法開解自他兩利，度非究竟，即小菩薩，雖期佛果，行處中間，望前雖勝，比後猶劣。上品引導令至涅槃，同歸佛道，即大菩薩行。準《沙彌篇》三位配之，恰然符合。學者至此，宜須明辨，三心所期，行果分齊。』

準《沙彌篇》三位者，即今編中《別行篇》三觀之文。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餘二就義明之。云何中品？若言我今正心向道。解眾生疑，我為一切作津梁，亦能自利，復利他人受持正戒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中品中，初明期果須約佛乘。解下期行明兼兩利。津梁是喻。眾生墮疑，故受生死，能為開解，令彼得度。生死如津，我身如梁，法喻可見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云何上品？若言我今發心受戒，為成三聚戒故，趣三解脫門，正求泥洹果。又以此法引導眾生，令至涅槃。令法久住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上品中三，初明自利行。又下明利他行，令法下明護法行。初中。為成下，明遠期也。上二句大乘三學，即因行也。下句求大涅槃，即圓果也。三聚戒者，出《瓔珞經》。聚即總攝為義。菩薩三聚，攝行斯盡。一、攝律儀戒。律儀禁惡，結業煩惱，究竟斷故，即止行也。二、攝善法戒。世出世間大小修證究竟修故，即作行故。三、攝眾生戒。一切含識究竟度故，即四攝行。亦名饒益有情戒。三解脫者，雖是觀慧，非定不發，即定慧二學。絕縛證真由此得入，故號三解脫門。然名通小教，今對三聚須局大乘。一、空解脫門。即性空也二、無相解脫

門。即相空也三、無作解脫門。即唯識也；亦名無願。懺篇三觀別配三位，此明大行須約圓修。**泥洹果**者，名亦通小，取大可知。問：「今此所受，為即三聚？為非三聚？若云即者，後須更受菩薩戒否？又復大小混亂如何分別？若云非者，戒從心發，既發此心，那非此戒？」大見錯解，故特提示，使自求之。次明利他。**此法**即上因行，**涅槃**即上果德。三護法中，自利利人，傳傳相續，佛種不斷，故得**久住**。深慮詞繁，略示梗概。所謂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自非經遠，優柔積習，淺識粗心，何由可解。餘廣如疏。』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如此自知心之分齊，得佛淨戒亦有分齊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良以無作假作而生。既非色心無由表示，必約能領顯戒優劣。前明上品所期遠大，所納之體定知增上，故云**有分齊**也。』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問：「此教宗是何乘，而發大乘志耶？」答：「此《四分宗》，義當大乘。」光師亦判入大乘律限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前明上品，越教乖宗，故須問釋。答中。初二句標示。言**義當**者，則顯教宗本非是大，有義相當。《疏》云：「分通」。意亦同此。光師下攀古例。然彼所判，太成通漫。文雖引據，意不全取。《四分》是大，將何為小。即應《梵網》體行全同，菩薩、聲聞二戒無別。定知不爾。是以祖師所立，語意從容。義當分通，深符教旨。問：「上品心者，為全是大，為分通耶？」答：「扶成本宗，分通義耳！」問：「分通之義，出自何人？」答：「如來立教，被此機緣。部主深知，還符佛意。別立成宗，是以前後律序，法正所安，多伸此意。豈不明乎？」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八

《疏》云：「分通」者，見後《戒體門》假名宗支。

▲《芝苑》云：『問：「此與菩薩戒體為同？為異？」答：「體同緣異。言緣異者：大則三歸四弘。請師、問遮、三番羯磨，諸餘法式，與今小宗兩途迥別。言體同者：以緣為旁助，心是正因，緣疏因親，體從因發，前既心發上品，故知今體即大乘。」問：「體若同者，持犯立懺，諸餘行相，如何分別？」答：「體雖約圓，行必依受。既受從當教，故行相無差。」「若爾，持犯既依教限，出體何必約圓？」答：「體既多途故須圓會，律儀不異故得就宗。又依教奉持，則受隨相應，約圓開解使域心於處。既開顯大解，依小律儀即成大行。豈須

棄捨方曰大乎？故《疏》云：“常思此行，即攝律儀等。”」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一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如是發戒緣境及心有增上。此之二途，必受前時，智者提授，使心心相續，見境明淨；不得臨時方言發心。若約臨時師授，法相尚自虛浮，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？或全不發，豈非大事。』

《資持釋》云：『牒上二科誠令早示。使下二句，即上心境。心須念念無間，境必法法無味。毫差即失，可不慎乎？今時昧教，但知學語，豈非宿業所迫，致使此生虛喪。深須責己，期遂將來。虛浮者，以臨事倉卒，多容舛謬故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八

第四支 用心承仰

▲《芝苑》云：『心境相應，納體正要。正作法時，冥心運想，緣如上情非情境，由境廣故，心亦隨。念念現前，不得浮散。當想己身，總虛空界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。當此之際，深須用意，莫緣他事。差之毫微，則徒染法流，一生虛喪，可不慎哉？』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三

第四項 歎功問相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《善生經》云：「具問遮難已，若無者，應語言：“此戒甚難，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。善男子！戒有五種，始從不殺乃至不飲酒。若受一戒，是名一分優婆塞。具持五戒，名為滿分優婆塞。汝今欲受何分之戒，當隨意受。爾時智者應隨語為受。”」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《善生》經中問戒相者？以法行務，意存始終。不取受具，致有隨闕。觀其志力，察其智愚，量功進法，不徒虛受。』《濟緣釋疏》云：『此明分受所以。受具，謂具受五條也。隨闕，謂受已毀犯也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問：「前翻邪三歸，直爾即授；此五戒歸，如何簡略者？」答：「翻邪背邪，初心難拔。欵然迴向，宜即引歸。若更覆，容還舊跡。五戒不爾。先以歸正，心性調柔，堪思我倒。故須簡略，方入道門。以五體有虧，三乘無託。仍隨分受，皆是任時能。接機布教，可準知也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前受歸法不制簡能，與此不同，故須問決。簡謂簡取，略即略去。答中二。初答三歸不簡。覆，謂反覆理。舊跡，即邪道。五下，次答五戒須簡中，

初彰異。一、曾受歸法，不慮退還。二、為入道門，須簡淨器。五戒是聖道之基，有虧則三乘無託。恐有輕犯，故須簡略。仍下準例。以體淨者猶須量能，聽隨分受。明知慮犯故制簡之，故云可準知也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五項 懺悔清淨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《阿含》等經云：「於受前懺罪已，然後受法。」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《阿含》等下，明行淨納法也。但無始無明是生死本，若理若事順違俱罪。故須前懺，使心清淨，方堪聖法。』《濟緣釋疏》云：『先懺後受，經論並然，故註云《阿含》等。妄起不覺謂之無始無明，業苦所依故為生死之本。動念違理，作惡違事。澄心順理，修善順事。違罪可知。順有罪者，以凡心學道，本惑尚存，造理則取捨未忘，行事則我人難拔。所以順違二俱有罪。義須懺淨以應淨法，故云故須等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六項 作法差別

作法差別中分為三支——
├——一臨時開導
├——二正納戒體
└——三示相教誡

第一支 臨時開導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若至此時，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。不得但言起上品心，則受者知何是上品，徒自枉問！今薄示相貌，臨事未必誦文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言正須者，顯前發戒，且令預習，未是正用。今將納法，縱令已解，更須委曲選擇要語，激動蒙心。戒師當此，不可率易。策導開解，納法之本，故云正宗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應語言：「善男子！深戒上善，廣周法界。當發上心，可得上法。今受此戒，為趣泥洹果，向三解脫門，成就三聚戒，令正法久住等，此名上品心。』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指法體。當下正示發心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次為開廣汝懷者，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，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。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，方得受法界善法。故《論》云：「若此戒法有形色者，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。由是非色法故，令汝不覺。汝當發驚悚意，發上品殷重心。』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五

蘊色心，宿因所感，故云**報得**。法既周廣，劣報不容，必須運動方堪領納，故云**應發心**等。虛空無邊，身量亦等。心法相稱，攬法歸心，還依報得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今為汝作法。此是如來所制。發得塵沙法界善法，注汝身心，汝須知之。』《資持》云：『初則鼓令動轉，次則舉集在空，後則注入身心，領納究竟。三法次第，各有所主。由心業力不思議故，隨所施為無非成遂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九

初次後三法者，若約受五、八戒言，即三說三歸誓而納戒體，如下文所載。
第一 說歸誓時，法界善法，由心業力，翻惡為善，悉皆動轉。第二 說歸誓時，法界善法，聚集空中，如雲如蓋。第三 說歸誓時，法界善法，從空中下，注入身心，充滿正報。

▲《濟緣》云：『攬無邊聖法，蘊有待凡軀。五分基成，三身體具。超凡鄙穢流，入眾聖寶位者。其斯之謂乎？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五

第二支 正納戒體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作法者：「我某甲，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，盡形壽，為五戒優婆塞。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。」^{三說}「我某甲，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，盡形壽，為五戒優婆塞。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。」^{三說}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詞句分五：一、陳己名。二、歸三寶，迴向境界。三、**盡形等**，顯所期。文舉盡壽，或一日夜，或月或年，隨時自改。四、**為五戒者**，正立誓也。且舉滿分，或一分、二分亦在臨機。五、**如來等**，結歸正本也。以三寶名，通九十六種，後須顯正，非同前濫，由此勝號外道無故。**如來者**，乘如實道來成佛也。**至真者**，體悟無邪也。**等正覺者**，道同三世也。此實我歸，餘非敬者，故云**是我世尊**。前三歸誓，正發戒緣，三法纔竟，即納戒體。後三歸結，是囑非體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三授已，告云：向授三歸，正是戒體。今又三結，示戒所歸。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告令戒體者，令知得時節。不比由來說後戒相，方云受戒也。』《濟緣釋疏》云：『《多論》云：「有言三歸竟，說一不殺戒，爾時得戒，以勢分相著，本意受五故。有言：說五戒竟得戒。恐有執此，故特揀之。」彼論自云：「諸說中，受三歸已得者，此是定義。」即今所取也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三支 示相教誡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智論》：「戒師應語言：『汝優婆塞聽！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，為優婆塞說五戒法相。汝當聽受。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』」答：「能。」「盡形壽不盜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」答：「能。」盡形壽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並準上說。』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多陀此云如，阿伽度此云來。阿羅訶此云應。應即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等正覺。亦舉三號令生信奉。』

五戒相釋義，如後《持犯篇》持犯別相中具明。後八戒相亦爾。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是為在家人五戒，汝盡形受持。當供養三寶，勸化作諸功德。年三月六，常須持齋。用此功德，迴施眾生，果成佛道。』

《資持釋》云：『是下，囑累有四，初、囑謹護。二、勸作福。三、令受齋。四、教迴向。年三者，正、五、九月，冥界業鏡輪照南洲，若有善惡鏡中悉現。或云：「天王巡狩四天下，此三月對南洲」；又云：「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，故令修善。」月六，白、黑兩半，各有三日。按《智論》：初八天王使者下，十四天王太子下，十五天王自下，觀察眾生善惡。二十三，二十九，三十日亦爾。小盡準布薩應用初一。持齋者，或受八戒，或但持齋。中前一食，中後不得妄噉。今多蔬菜，不節晚食；此雖非齋，猶勝葷血。又有飲水周時，為清齋者，此乃邪術；一切生，仰食而住；但勿過中，是佛正教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多論》問曰：「不受三歸，得五戒否？」答：「不得也。要先授歸，方得戒矣。」』所以說戒名者，欲使知名令護行故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定發體必在三歸。』所以下，次明說相別有所為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七項 料簡雜相

料簡中且舉《多宗》、《成宗》對明差別。有六種：一對趣、二漸頓、三延促、四具支、五自誓、六重受。並附列表於文後。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多論》云：「龍畜生攝，以業障故，無所曉知，無受戒法。雖經中說受八齋法，但得善心功德，不得齋也。」』《成實》云：「餘道眾生得戒律儀，經說諸龍亦受一日戒故。」《善見》中：「諸龍及神，得三歸五戒也。」義準《多論》：「據無知者，人猶不得，何況鬼畜？如餘得者，謂有知解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雖經等者，即《善生》中：「龍受八戒，論家防難以意釋之。」齋即八戒。然是《成論》所據，即如下引。《善見》：「神者，即是鬼趣。」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若準《多論》：「五戒不具分受，則不得戒。縱引經證調持二、三，不言受體。」《成論》云：「有人言：『五戒、木叉唯頓無漸。』」此事如何？」《論》答：「隨受一、二、三皆得律儀。」《善生》：「所列一分、二分、少分、多分、滿分是也。準斯明漸，五師受一，得戒不疑。如薄俱羅唯受不殺例也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不具分受，謂不受五而受一、二，則不發戒體。縱引經者，論家防難，即下《善生》明分五受。彼謂受時具發五戒，但由隨中持有多少，故有一分、少分等。次《成論》中：「頓謂具受，漸即分受。以前三歸不許互闕，異師別受並判不成，恐謂同彼，故準決之。薄俱羅此翻善容，以彼好容儀故。婆羅門種。天竺國人。昔毗婆尸佛時，曾作貧人，持一訶梨勒果施病比丘，服訖病愈。以此因緣，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快樂。今生婆羅門家。其母早亡，後母惡之，屢害不死。後求佛出家，得阿羅漢。年一百六十歲，未曾有病。蓋從昔嘗持一不殺戒，故受斯報。準知分受，理無所疑。」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如《多、雜》二論解云：「五戒一受佛制定，故必須盡形，八戒必一日夜，不可乖也。」如成實中：「亦隨日受乃至盡形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五戒盡形不可促，八戒日夜不可延，故云佛制定也。次引《成論》：「二戒延促任意皆得，故云隨日也。」』

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智論》，問：「口中四過，何為但有妄語？」答：「但舉妄語，餘三並攝。又佛法貴實語，故在先攝也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若據有部但發四支。成宗具七，與論頗同，故引示之。答中，上二句正答舉一。又下轉釋舉妄。恐云：「何不於餘三中趣舉一耶？」故此釋之。」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 《芝苑》云：『彼五、八、十，唯發四支；比丘方具。此宗七眾七支齊禁。」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一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如律文中皆自誓受者，《多論》文云：「聽五眾受。兩俱得也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本律、《智論》皆聽自誓，《多論》、《俱舍》並制從他。雖云兩得，準下八戒無師故開，有則不許。』
△《業疏》又云：『約此問答，從他受也。律中云：「世尊我今歸依佛法僧，盡形不殺，乃至不飲酒，此令自誓。八戒既開，此應得也。」』

關防奸止寇，即**禁閉義**也。」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二項 功益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多》云：「經說：『作閻浮王於人中寶一切自在，不如八戒十六分一。』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**閻浮王**即轉輪王。彼國一錢重**十六分**，故經論中多舉為比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善生》云：「除五逆罪，餘罪皆滅。』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智論》云：譬如軟將將兵，終竟無勳。健將破敵，一日之中功蓋天下。五戒、八戒其相同此。良由五但離邪，未能清絕；八行全淨，相同無漏。約期乃少，取行則多，故功益彼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欲為生死本，絕欲則超生；故唯約姪以分勝劣。時少則不及盡形；行多則加彼三戒，仍斷正姪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成實》云：「天王福報亦所不及。帝釋說偈。佛止之曰：『若漏盡人，應說此偈。六齋神之日，奉持於八戒，此人獲福德，則為與我等。』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**天王**即帝釋，是三十三天主故。據論，帝釋先說偈，佛方止之，文中引倒。偈云：『**六齋神之日**，謂天神下降日也。**則為與我等**，帝釋自謂受持八戒福與己同。』**佛呵止之**：『**若漏盡人可說此偈**。則與三乘聖人無漏福等，帝釋天福所不及也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▲《義鈔》云：『優婆塞受三歸五戒者，聞佛說法，得下二果，不證三、四。受八戒者，亦證三、四。』見《拾毗尼義鈔》卷一

第三項 簡人

▲《義鈔》云：『八戒亦問諸難，準五戒解。』見《拾毗尼義鈔》卷一

第四項 懺悔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次為懺悔。《智論》云：「我某甲，若身業、口業、意業不善，貪瞋癡故，若今世、先世有如是罪。今日誠心懺悔，三業清淨，受行八齋。是則布薩。』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布薩翻淨住，亦云清淨。』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增一》：「若受八齋，先懺悔罪後便受戒。』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第五項 作法

作法中分為二支——**一正納戒體**

第一支 正納戒體

受前應預習發戒及臨時開導等，皆同五戒，可以例知。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《俱舍論》云：「前受戒者下坐合掌，隨施戒人語，勿前勿俱。若違不成。」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**隨施戒人語**者，師資道成，授受有儀，非輕法故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受三歸五戒時，亦應準此。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次受法者？《智論》云：「受一日戒法，長跪合掌，應作是言：“我某甲，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，一日一夜，為淨行優婆塞。”^{三說}“我某甲，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，一日一夜，為淨行優婆塞竟。”^{三說}』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文為四段：初、稱名。二、歸境。三、限期，準下《成論》受通長短，隨人加改。四、立誓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言淨行者？以所期時，奉持九支，同諸佛戒，故云淨也。何以不言如來正覺者？五戒初離邪緣，故以正隔之。今於五上重增勝行，復何須也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以同佛戒，故名淨行。私釋，對前五戒未斷正姪，故加簡之。由五戒後具列三號，今文既闕，故此通之。若爾，不受五戒，直受八戒，非是重增，理須加唱。私釋，作法加簡，非正受詞，義應通得，文中且據一往釋耳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二支 說相發願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次為說相。如諸佛盡壽不殺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盜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姪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姪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妄語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。不飲酒、不坐高大上、不著華鬘瓔珞及香塗身熏衣、不自歌舞作樂及故往觀聽亦如是。已受八戒。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。我某甲受行八戒，隨學諸佛法，名為布薩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正說相中，全依《智論》。準文九戒而言八者？《多論》云：「齋以過中不食為體，八事照明故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，故言八齋不言九也。所以不過中食在後獨明？若依羯磨，則合高歌舞為一，過中為八。」又《增一》中，過

中為第六，合嚴身觀聽為一。皆所出不同，隨依並得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願持是布薩福報，願生生不墮三惡道八難。我亦不求轉輪聖王、梵釋天王世界之樂。願諸煩惱盡，逮得薩云若，成就佛道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教發願中，初離惡趣，我下揀世報，願下示所求。薩云若，亦云薩婆若，此云一切智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《隨機羯磨》中說相發願，皆與《事鈔》不同。今錄於下。隨依並得。

▲《羯磨》云：『授戒相言：「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，某甲一日夜不殺生。能持否？」答言：「能持。」「如諸佛盡形壽不盜，某甲一日夜不盜。能持否？」答言：「能持。」「如諸佛盡形壽不婬，某甲一日夜不婬。能持否？」答言：「能持。」「如諸佛盡形壽不妄語，某甲一日夜不妄語。能持否？」答言：「能持。」「如諸佛盡形壽不飲酒，某甲一日夜不飲酒。能持否？」答言：「能持。」「如諸佛盡形壽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，某甲一日夜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。能持否？」答言：「能持。」「如諸佛盡形壽離高勝上坐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某甲一日夜離高勝上坐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。能持否？」答言：「能持。」「如諸佛盡形壽離非時食，某甲一日夜離非時食。能持否？」答言：「能持。」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如諸佛至不殺生，舉勝境所行也。某甲已下，引已上同。問答之相，顯成持誓。有本云：「我某甲一日夜不殺生亦爾者，直述已契，上同於佛，不假問答，亦成說相。餘並準此。」第三婬戒者，以自他俱遠故。有人云：「邪婬者，此五戒相，由制他開自故。」八戒云：「邪者，誤也。」第五戒相，有人加辛肴者，正文無此。既受淨身，焉噉羶臭！理不可也。第六華瓔油塗者，中梵以為美飾。此方所重衣服裝校，脂粉塗面，以為修身。如論離舊莊嚴，義須準的。第七離高勝及觀聽倡伎者，合二散慢緣為一戒也。』

△《羯磨》續云：『《阿含經》云：「如上次第授已，當教發願言：“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，不墮惡趣八難邊地。持此功德，攝取一切眾生之惡。所有功德，惠施彼人，使成無上正真之道。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，得度生老病死。”』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二明願中，自他兩利也。由持齋德對治惡趣者，滅戒難也。八難者，滅障聞思難。上明自益也。他惡攝取己善惠人者，行大道心也。使成正道者，不從他方便，唯一乘法也。將來三會者，緣遇慈氏，近可寄心。』《濟

緣釋疏》云：『初總示。由下別釋二，初釋自利。戒法唯人得受，故惡趣為戒難。聞思修慧須生善道，值佛聞法具根正信，故八難為聞思障。他下，次釋他利。行大道心，即菩薩行。方便是二乘權教，一乘即佛道實教。豈唯八戒，一宗立教，皆用此意。學者宜知！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六項 料簡

料簡中分為四支——
├——一對簡多宗
├——二遲受開成
├——三獨受離過
└——四斷惡攝淨

第一支 對簡多宗

對簡中且舉四種：「一簡眾、二漸頓、三延促、四自誓。餘同五戒料簡雜相中。」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多論》云：「受八戒人，在七眾中何眾所攝？雖無終身戒，而有日夜戒，應名優婆塞。若得名者，又無終身戒；若言非者，又有日夜戒。止得為中間人也。即七眾之外，更有木叉八戒也。』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標問。雖下答通。彼宗五戒定須盡形，名終身戒。八戒唯一日夜，故名日夜戒。若下轉難。止下重釋。望非終身不當與名，望有日夜不可無名，在可否之間，故云中間人也。五十具戒，位通七眾並須盡形，所以日夜不在其數。若爾，受八戒者，究竟何名？答：「如受法云淨行優婆塞，豈非名耶？」上據《多宗》，五、八局時，故在七眾之外；若取《成宗》，通收俗眾，非七外矣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成實》云：「亦得隨受一、二、三，及日月長短並成。』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《多論》云：「若受八戒，應言一日一夜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。』』《成實》云：「五戒八戒隨日月長短，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，重受減受並得。』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一日夜者，以五種三歸文相叢雜，故須簡定，義無混亂。故準《多宗》，必一日夜，不通過減。《成實》隨力多少者，接俗之教不可約之，如上說也。』』《濟緣釋疏》云：『初出彼宗之局。次準《成論》，二戒並通時日多少。』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論中，令五眾授之。《成實》云：「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，乃至我持八戒，亦得成受。」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《多論》五眾通授者，皆是弘法之人。《成、智》二論開自受者，非謂常途，故彼文云：「若無人時得心念受。明緣開也。」』《濟緣釋疏》云：『《多論》定從他受。彼云：「夫受齋法必從他受，於何人邊受？」「五眾邊受。」《成、智》二論，並開自受。文約無師，義兼緣礙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二支 遲受開成

▲《羯磨註》云：『《俱舍論》云：「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，雖食竟亦得。」』《業疏釋》云：『由觀他因緣不起犯戒心故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若將欲受，難事不得。待難解已，受者亦成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如王賊繫閉等緣，心通事礙，中後開成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第三支 獨受離過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《善生》：「受八戒不得多，唯獨受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《善生》不得多者，恐人參混，心不專一。泛論歸戒，獨受為佳。則心不他緣，法無通濫。今多眾受，於理雖通，終成非便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三十九

第四支 斷惡攝淨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《善生》云：「若諸貴人常作惡。若欲受齋，先遮斷已，後方成就。若不遮者，則不成也。」』《成實》云：「有人依官舊法，或為強力令害眾生，謂無罪者？亦得殺罪，以緣具故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引《善生》明成否。貴人即王大臣。常作惡，謂行殺戮鞭捶等事。次引《成論》以遮疑。依官舊法，如宰官秉政，依國典刑；或為官所使，刑戮於人，癡人多謂自無有罪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若已受齋。鞭打眾生，雖即日不行，待明當作，皆齋不淨。以要言之，若身口作非威儀事，即名不淨。若心起貪瞋害覺，雖不破齋，齋不清淨。若不修六念等，亦名不淨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身口犯。待明當作，即要期業。若心下，二明意犯。違情故瞋，惱他為害。上二皆作犯。若不下，三明止犯。以受戒者，

當須逐日念佛法僧及天戒施故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

上來戒法中第二章歸戒儀軌竟

上來宗體篇中第一門戒法竟

第二門 戒體

戒體中分為四章——
├——一戒體相狀
├——二受隨同異
├——三緣境寬狹
└——四發戒數量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戒體四章：初、二論體，二、中兼行。三、四屬法，四、中有相。一往粗分，委如下說。』

標云戒體，而併明戒法戒行戒相者？以示四門互相攝故。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所以別解脫戒，人並受之。及論明識，止可三五。皆由先無通敏，不廣咨詢。致令正受多昏體相，盲夢心中緣成而已。及論得否，渺同河漢。故於隨相之首，諸門示現。準知己身得戒成否，然後持犯方可修離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盲喻無知，夢喻不實。河漢，喻其茫然不知涯際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第一章 戒體相狀

戒體相狀中分為二節——
├——一能領心相
└——二所發業體

第一節 能領心相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戒體者：若依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。今就正顯，直陳能領之心相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標指彼此。所發，即無作。相，謂心之相狀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調法界塵沙二諦等法。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。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。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。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二正示心相三，初二句示戒量。法界者，十界依正也。塵沙者，喻其多也。二諦者，佛所立教也。此謂約境顯戒，故云等法。以己下，二正明心相。初句立誓盡一形壽。次句通包禮敬陳詞，身口二業。善下，明屏絕妄念。測下，明心法相應。測思者，成業之本，得戒之因，三品心中隨發何等。明慧者，反照心境如理稱教，

而非倒想妄緣前境。上明用心，下明合法。由上起心，必須緣塵沙等境。法從境制，量亦普周。心隨法生，法廣心。心法相應，函蓋相稱，故云冥會。法猶在境，以心對望，故云前法。下云彼法，義亦同然。以此下，三明納體又三，初二句躡上冥會。於下明法隨心起。法是無情，由心緣故還即隨心，故三法納體之時，初動於境，次集於空，後入於心。法依心，故名為法體。領下示體所在。若據當分，體是非心，不顯所依，體與心異。今言在心，乃取圓意。即指藏識，為所依處。」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問：「何不直示無作，而明心相者？」答：「能領之心，發體正要，獨茲曲示，餘並無文。若乃考得法之元由，決所受之成否。苟迷此旨，餘復何言。或無記妄緣，或泛爾餘善。一生罔象，畢世遲疑。無戒滿洲，聖言有旨。故茲提示，義不徒然！」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三

第二節 所發業體

所發業體中分為六項——

- └——一辨體多少
- └——二立兩解名
- └——三依論出體
- └——四顯立正義
- └——五先後相生
- └——六無作多少

第一項 辨體多少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問：「別脫之戒，可有幾種？」答：「論體約境，實乃無量。戒本防惡，惡緣多故，發戒亦多。故《善生》云：“眾生無量，戒亦無量等。”今以義推，要唯二種，作及無作。二戒通收，無境不盡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答中，初約境示量。今下舉要統收。今正明體，此二為要，故偏舉之。通收盡者，由此二戒懸防總發體中含攝故。此收法體而言境者，欲明境之法，皆歸二戒故。』

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第二項 立兩解名

立兩解名中分為二支——

- └——一立兩所以
- └——二并解名義

第一支 立兩所以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問曰：「何不立一，及以三種？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言不一者，欲顯相須，故約互廢以問。及以三者，《業疏》作何不三合，謂有作俱無作，二法同時，宜應更立一合，次前為三。』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答：「若單立作，作休謝往不能防非，又不可常作。故須無作長時防非。若單立無作，則起無所從，不可孤發，要賴作生。二法相藉，不得立一。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答不立一中，先明作須無作。作休不防者，以作短故。不可常作者，心或餘用故。次若單下明無作須作。二下，結示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何為不三。但由體相，道理相違。一作無作別。二心非心別。性不可合，但得立二。若就所防，隨境無量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次答不立三中。作無作別者，動靜異故。心非心別者，體相違故。若下釋疑。以不許立三，恐謂戒法唯局此二，故特釋之。顯上且據能防，故唯二也。』 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第二支 并解名義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問曰：「既知二戒，請解其名？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結前生後，總問三名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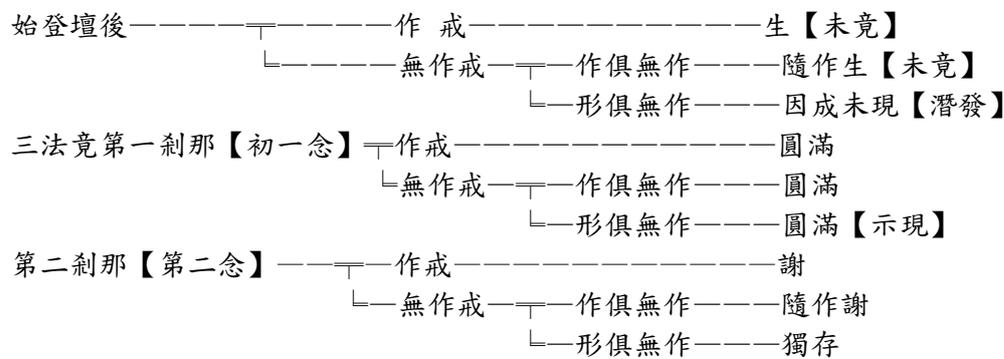
三名者，作及無作是別名，戒即通名，共為三也。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答云：「所言作者：如陶家輪動轉之時，名之為作。故《雜心》云：“作者，身、動身方便。”』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作，即方便構造為義。陶家，謂土作家。輪，即範土為坏器之車，運之則轉，故以喻焉。四大質體名報色，從緣動作名方便。報起方便，方便依報，二法相假，不一不異。但言報未必是方便，言方便其必具報。今以輪木喻報質，輪動喻方便，即名其動以為作耳。故下引證。身及動身，對喻可解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言無作者：一發續現，始末恆有，四心三性，不藉緣辦。故《雜心》云：「身動滅已，與餘識俱，是法隨生，故名無作。」』 《成論》無作品云：「因心生罪福，睡眠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故名無作。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一發者，一猶始也。此句明業體初成，即三法竟第一剎那，與作俱圓，是體發也。作戒既謝，無作獨存相繼不絕，故云續現。始，即上句一發之時。末，即是終，謂命

終捨也。雖通四捨，且約常途，故餘三不舉；此句明業體久長也。 **四心者**，通舉四陰。**三性者**，別示行陰，三陰唯無記，行陰通三性故；此句顯非心也。 下句正示無作義也。 若翻對作解，初句反前即謝也，次句反一念也，第三句反善行心也，第四句反緣構也。 故下引證有二，《雜心》中：「初句躡前作謝，生起無作。**餘識**即四心，後心望前作心故云餘也。」**俱**即同時。**是法**，即無作。**隨生**，謂任運起也。《成論》中：「通明業理，非局戒也。」因心者，示現從作發也。**生罪福**，生即是發，罪福即善、惡、無作。文舉無記，等取餘心。』

一發續現等文，初學難解。今據後第五項先後相生文義，列表如下，以資參考。 今文云無作者，即表中所謂形俱無作也。



四捨者，見後《戒行門》因示捨戒章。 四心三性顯非心者，參閱下依論出體無作體中，又復意無戒律儀之釋文。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云何名戒？戒禁惡法。 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戒者，直是遮制一切惡法，若不作惡是名持戒。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二句直示正義。由此二戒俱斷惡故。 故下引證。**遮制**即禁斷義。』 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第三項 依論出體

▲《濟緣》云：『此門陳體，且依二宗所計，至後正義三宗分別，始是今師正出體相。』 見《業疏記》卷十五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二論不同。今依本宗，約《成論》以釋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**二論**即指《多、成》 然今《鈔》中，依宗明體，指略《多宗》。恐後學至文壅滯，故須略示。《業疏》廣列六位分別，今但撮要引而示之。 初、明二戒並是有為，非三無為。由假緣構造，四相所為故。』

此有為無為分別。 三無為者，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也；四相， 生住異滅。 二、諸有為法總為三聚： 色聚。 心聚。 非色心聚。二戒並色，非餘二聚。 此有為中三聚分別。 三、色有十一，總括為三： 可見有對色。^{即色塵也} 不可見有對色。^{五根四塵} 不可見無對色。

法塵少分，法塵有二：心法，謂諸心數；非心法，過去色法，無作此色所收。今作戒者，身作即初色，口作即第二色中聲塵。身口無作並第三色。此色聚中三色分別。四、色中又有二：本報色謂四大也。方便色，謂運動造作。作戒非本報，是方便。無作非二色。此身口色中二色分別。五、作戒是善色聲，非惡無記。無作戒體是善可知。此方便中三性分別。六、作業始終皆得為戒，不同餘善。無作當體是戒，非此所論。此就善中，唯約作戒始終分別。已上六位，顯示彼宗二戒俱色。作色即是色聲兩塵，無作色者，法入中攝，名為假色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依論出體中分為二支———┐———一作戒體
└———二無作戒體

第一支 作戒體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先明作戒體。《論》云：「用身口業思為體。論其身口，乃是造善惡之具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言作者，始於壇場，終三法竟第一剎那已前，三業營為方便構造者是。引論又二，上句正出體。身口業思者，謂行來跪禮是身作也，陳詞乞戒即口作也。立志要期，希法緣境，心徹始終，統於身口，故名身口業思。即此業思是作之體。論其下示兼緣意。言造具者，顯示身口自無功用，推歸心故。如世造物，百工之器自不能成，必由人用，比擬可知。問：「《業疏》初解色心為體，此何異耶？」答：「身口即色，業思即心，故無異也。《鈔》從顯要，令易解耳。」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所以者何？如人無心殺生，不得殺罪。故知以心為體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以犯例受者，善惡雖殊，發業義一故。如律心疑想差，不至果本。又不犯中者，擲刀杖瓦木誤著而死，扶抱病人往來致死，一切無害心皆不犯。此雖動色，但由無心故不成業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文云：「是三種業，皆但是心。離心無思，無身口業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引證即是《成論》。初二句推末歸本，下二句明捨本無末。問：「今論作體，為是心王為意思耶？」答：「前云業思何須疑問。若觀論文三業皆心，離心無思之語，似指心王。然而王數，體用以分。由體起用，用即是體。今論作業，就用為言。故《業疏》云：「言心未必是思，言思其必是心。」宜細詳之。」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若指色為業體，是義不然。十四種色悉是無記，非罪福性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此對破有宗。五根五塵四大，為

十四色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第二支 無作戒體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言無作戒者：以非色非心為體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非色非心者，此即《成論》第三聚名，亦號不相應聚，此聚有十七法，無作即其一也。良由無作體是非二，故入此收。即以聚名，用目其體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言非色者：既為心起，豈塵大成，故言非色。五義來證：一、色有形相方所。二、色有十四、二十種異。三、色可惱壞。四、色是質礙。五、色為五識心所得。無作俱無此義，故不名色。』

《濟緣釋》云：『釋非色中二，初約能造對簡。塵即五塵，大即四大，二並是色。非彼所成，明非色法。五下，次約色義反證。即上塵大具此五義。無作不爾，一、非形方，二、無差異，三、不可惱壞，四、非礙，五、非對。十四種如前。二十種即顯色十二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烟雲塵霧此局無記。形色有八。長短高下方圓斜正此通三性。惱壞者，《論》云：「是色若壞，即生憂惱。」又云：「有情有惱，無情有壞。五識心，即眼耳等五識；所得即五塵也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言非心者：體非緣知。五義來證：一、心是慮知。二、心有明暗。三、心通三性。四、心有廣略。五、心是報法。』

《濟緣釋》云：『釋非心中二，初句對簡。謂無作業，體非覺知，不能緣慮，與心體異，故號非心。五下反證。心具五義。無作反之。初、非慮知，即是上義。二、謂頑善，無有愚智迷悟之異，故無明暗。三、唯是善，非惡無記。四、唯一定，故無廣略。謂意根為略，四心六識乃至心數則為廣也。五、是三業造起，故非報法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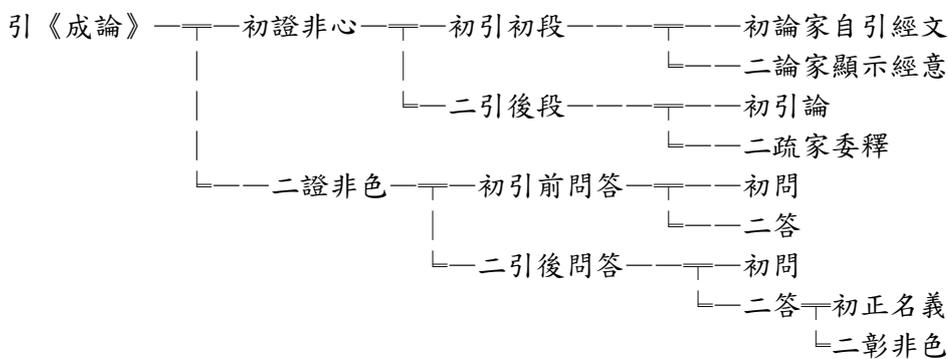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故《成實》云：「如經中說：『精進感壽長，福多受天樂。』若但善心，何能感多福。何以故？不能常有善心故。』』

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引《成論》文二，初證非心又二，初引初段。經文論家自引。精進是作，壽長是現報。福多謂無作增長，天樂是生報。若下論家顯示經意。人心不定，豈能常善。此顯無作一發已後，任運增多，不假心作，即非心義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又復意，無戒律儀。所以者何？若人在三性心時，亦名持戒。故知爾時無有作也。以無作由作生。今行不善心，何得兼起作又發無作也。由此業體是非色心。故雖行惡，本所作業無有

漏失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引後段中二，初引論。謂意思中無有戒體，顯是非心，三性心者，謂餘善心及惡無記。爾時無有作者，謂意入餘性，無有造作卻名持戒；即知無作，任運常存故名持戒。以下疏家委釋又二，初釋爾時無有作義。由下，次釋三性名持戒義。』
 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故彼問曰：「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？」答：「色等五塵非罪福性，不以色性為無作也。又如佛說：“色是惱壞相，無作非惱壞相，不可得故，不可名色。”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證非色中又二，初引前問答。答中。若立為色，有二種過：一、非罪福性。二、是可惱壞。如五塵四大，具有惱害損壞之義。』
 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問：「無作為身口業，身口業性即是色也？」答：「言無作者，但名身口業，實非身口所作。以因身口意業生故，說為身口業性。又無作亦從意生，如何說為色性。如無色界，亦有無作，可名色耶？」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引後問答，問中。身口是色，業性亦應是色。答中二，初正名義。實非身口作者，以三性時，無有作故。因身口意生者，謂從本作得名故。又下次彰非色有二：初約能造詰其所發，如下二約空報質其因業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五

上引《成論》四段連續科文未易分辨。今別錄科表如下，以備對閱。



第四項 顯立正義

是項最為精要學者宜致力窮研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上且依論而示，克論體相未甚精詳。至於《業疏》方陳正義，乃有三宗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顯立正義中分為三支 ———— 一實法宗
 |——— 二假名宗
 |——— 三圓教宗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夫戒體者何耶？所謂納聖法於心胸，即法是所納之戒體。然後依體起用，防遏緣非。今論此法，三宗分別。』 《濟

緣釋》云：『初略示體貌。納是能受心，聖法即所受戒。能所相冥，心法和合，而成於業。攬法為業，為道基本，故名戒體。體充正報，心為總主，故云心胸。初受則心為能納，法為所納；受已則法為能依，心是所依。依體起用，即隨行也。今下次標宗別釋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

第一支 實法宗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如《薩婆多》，二戒同色者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《薩婆多》者，以計標宗，《雜心、俱舍、毗曇》，並同此見。』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彼宗明法，各有繫用。戒體所起依身口成，隨具辦業，通判為色。業即戒體，能持能損。既是善法，分成記用，感生集業，其行在隨。論斯戒體，願訖形俱，相從說為善性記業，以能起隨，生後行故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依宗示體中四，初至為色敘彼所計。各有繫用，即三界繫。欲界粗段四大，色界清淨四大，所造之業所感之果，皆是色法。無色界天非四大造，則無有色，但無四大造色，不妨彼天亦有果色。隨具辦業，具即身口。能造是色，所起亦色，教與無教二法同聚，故云通判為色。業即下二句次示色義。由無教體，持則肥充，犯則羸損，有增損義，故立為色。既下三明業性。本報無記，從善惡緣方便轉現；戒是善法，教無教體二並善色。既不推心造，故云分成記用。力用既弱，不能感果，故推隨行能生集業。謂招生之業，體是集因，故云集業。論下四結示體相。願訖，即作謝。形俱，謂無作至於終身。望後隨行得名善記，故曰相從。是則由教生無教，無教起隨行，隨行能生集業，集行招來報。』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如律明業，天眼所見善色惡色，善趣惡趣，隨所造行如實知之。以斯文證，正明業體是色法也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引律顯正中二，初引文。以下次取證。若此明色，乃佛本懷。諸論爭分，未窮斯意。況弘論者，罔測可知。』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如上引色，或約諸塵，此從緣說。或約無對，此從對說。雖多引明，用顯業色。然此色體與中陰同，微細難知，唯天眼見。見有相貌，善惡歷然，豈約塵對，用通色性。諸師橫判，分別所由，考其業量，意言如此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三斥前諸說中三，初牒前所立。或約諸塵，謂無作假色判歸法入，即是法塵。』

此對作戒色聲二塵，故云此從緣說，緣即作戒。或約無對，謂無作體是不可見無對。即翻作戒二種有對，故云此從對說。雖下次斥其不達。仍舉中陰例顯業色，無色天報類亦同之。如來由此說業為色，諸師不曉立義強分，故云豈約塵對等。諸下三結其妄判。即上六位分別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

第二支 假名宗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二依《成實》當宗，分作與無作，位體別者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言當宗者，對前非正學宗故。位體別者，對前二種體同故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由此宗中分通大乘，業由心起，故勝前計。分心成色，色是依報，心是正因，故明作戒色心為體。是則兼緣顯正，相從明體。由作初起，必假色心。無作後發，異於前緣，故強目之非色心耳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由宗通示中二，初敘宗勝。分下示體相二，初明作體。分心成色，若論成法，則內外色報率由心造；若約成業，則身口動作皆但是心。色是依報等者，若內外相望，則國土為依，四生為正；若因果相望，則色報為依，心識為正。兼緣即依報之色，顯正即正因之心，此明二法不相捨離，故曰相從。由下次辨無作。反作為名，不由色心造作，故異前緣。法體雖有，而非色心，無由名狀，且用二非以目其體，故云強也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考其業體，本由心生。還熏本心，有能有用。心道冥昧，止可名通，故約色心窮出體性。各以五義求之不得，不知何目，強號非二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約義考體中二，初正示體相二，初正示業體。上二句推發生之始。言由心者，即第六識意思所造。下二句示生已之功。六復熏六故云還熏，發體之心故云本心。若論始起，則心為能生，體是所生。若約熏習，則體為能熏，心為所熏。心與業體互為能所。有能有用，能謂發起後行；用即防遏緣非。心道下推本所立。心無形貌，故曰冥昧。但有名字，故曰止可名通。本唯心造，心冥色顯所以兼之。欲彰業體是彼所造，故云窮出體性。即此乃是示體之處。恐亂宗旨，不欲指破。學者思之。如前色心各有五義，無作並無，故號非二。此明小教不可直示，且附權意別彰異名，故云強目。問：「兩云強目，是何教意？」答：「若據本教，翻作為

名。今取通意，識達體貌，即知二非附權而立，故云強耳。」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問：「如正義論，熏本識藏，此是種子能為後習。何得說為形終戒謝？」 答：「種由思生，要期是願。 願約盡形，形終戒謝；行隨願起，功用超前，功由心生，隨心無絕。 故偏就行，能起後習。不約虛願，來招樂果。」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問答釋疑中。此問所來，由後圓教決此二非，以為識種，識既常存，種則無滅，即違今宗命終失義。故採取後文為難，以彰前後無違。 初四句牒後圓教文也。**此是**者，指上二非也。下二句正難。且舉命終，義通四捨。 答中三，初二句總標。**思**，即緣境之心。**願**，謂剋期之誓。願約下二別釋，初釋下句。願有始終，故有要期謝。行下次釋上句。思無限齊，故種子不亡。**行**，即思心。行起願後故曰**超前**。 故下三雙結，上二句結上種存，下二句結上願謝。 問：「此中後習，與前實法集業何異？」答：「彼明業為集因，此示種能熏習。委如下說。」』

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

第三支 圓教宗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後約圓教明戒體者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三圓教中。前並小教，此是大乘，以大決小，不待受大，即圓頓義也。前二偏計，空有不均，今悟教權，名殊體一，色與非色，莫不皆然，即圓融義也。前既從權，一期赴物，今此克實，究竟顯示，即圓滿義也。具此諸意，故名為圓。 問：「二宗談體自足，何須別立圓教？」答：「兩宗出體，教限各殊。若唯依彼則辨體不明，若復不依則宗途紊亂。故準二經別立一教，窮理盡性，究竟決了。使夫學者修持有託，發趣知歸，為諸有福田，紹眾聖因種。興隆佛法，超越生死。萬劫未聞，此生獲遇，除茲一道，更無餘途。若非究我祖乘，須信投心無地，一生虛度，豈不誤哉？嗚呼！」 問：「依何教義，立此教耶？」答：「下引《法華、涅槃》二經為證。《法華》開聲聞而作佛。《涅槃》扶小律以談常。舍此二經，餘無此義。《華嚴》隔出，《方等》彈訶。是以《梵網》斥二乘為邪見，學則有違；善戒指小法為方便，不學成犯。二部之異，於此自明。」』 《芝苑》云：『問：「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？」答：「理同說異。何名理同？以下疏中引《法華》文，用《法華》意，立此圓體。但彼教統攝，此局一事。將此入彼，即彼妙行之

中，戒聖行也。何名說異？今此為明戒體，直取佛意融前二宗。自得此談，非謂取彼。但名相濫，是故異也。」』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一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戒是警意之緣也。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，動與妄會，無思返本。是以大聖樹戒警心。不得墮妄，還淪生死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敘立教本致中二，初句標示。警意緣者，此明一切諸戒皆我心業。世尊如業制法而警悟之，無別有戒。眾生業無量故，戒亦無量；業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當知二百五十，三千八萬，無量律儀，非他法也。以下正釋。心為境轉故隨妄；心境相合故興業。習妄既久動便隨塵，故與妄會，會即合也。淪歷長劫愈忘其本，本即自心，若非佛教何由思返。此敘眾生妄業無窮。是下次敘如來因業立戒，令息妄業。妄業已息苦果亦傾，不淪生死，故能返本，還悟自心也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愚人謂異，就之起著。或依色心及非色心。智知境緣，本是心作。不妄緣境但唯一識，隨緣轉變，有彼有此。』

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根器差殊中二，初敘鈍者妄計。竊詳此文，正決當今所受之體。前明細色已破有宗，今此唯決四分，作無作耳。作戒心造，彼兼色故。無作心種，彼謂非色心故。此由佛世機悟有殊，致使滅後分宗各計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我於經中或說為色諸比丘便說為色；或說非色，諸比丘便云非色，皆由不解我意。」謂不知佛方便說故智下次敘利根易悟二，初明因教悟解。境，即情與非情二諦等境。緣，即隨境所制塵沙等法，二皆心作，則一切唯心。不下次明思惟觀察。既達唯心，則隨所動用不緣外境。攝心反照但見一識。識即心體，不守自性，隨染淨緣造黑白業，成善惡報，故有生佛、依正、十界差別，故云有彼此也。無始不了，法界境，造虛妄業，出沒生死。是故如來，如法界境，制無邊戒。戒無別體，即虛妄業。如姪盜等，豈別有戒，縱妄成業，禁業名戒。故《事鈔》云：「未受已前惡法界，今欲進受，翻前惡境並起善心，故戒發所因還法界。」又《善生》中：「眾生無邊大地無邊，草木無量海水無邊，虛空無際，戒亦同等。並此意也。」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欲了妄情，須知妄業。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。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三所受體中三，初約圓義以示體相。前明利根，未受之前已發大解，此明修證，

先須稟戒。文中有三，初句希求脫離。了猶盡也。妄情之言，通含見思無明等惑。次句反觀往業。無始慣習，積惡時深。雖達唯心，卒難調制。若非戒法，靜業無由。故云：「佛所制戒如猿著鎖、如馬轡勒、如捉盜賊。截生死流，發定慧力。菩提基本，涅槃初門。所以三乘聖人並由斯跡。捨此修道，枉費時功。卻步求前，終無所至矣！」故下三如緣納法又二，初二句示作業。作法之言，通收始終方便正受。熏妄心者，假前勝境發動勝心，此心反妄，即是真心。以真熏妄，令妄不起。即如《鈔》云：「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必不為惡，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此即能熏，妄為所熏。此即作熏，猶如燒香，熏諸穢氣也。」下三句正明無作。由熏成業，業圓成種。種有力用，不假施造任運恆熏，妄種冥伏，妄念不起。此無作熏，猶如香盡，餘氣常存也。初句示所依處，亦是所熏也。次句顯能依體，亦即能熏也。善即簡惡。種子是喻。如世穀果皆有種子，略說十義：從眾緣生、體性各異、生性常存、任運滋長、含畜根條華葉等物、雖復含畜相不可得、遇時開綻、子果不差、展轉相續、出生倍多，無作具此故以比焉。然種子名通，義須細簡。初約十界，四趣為惡，餘六是善。次就善中，人天有漏，四聖無漏。三就聖中，三乘是偏是權，唯佛是圓是實。今此戒種，文唯簡惡，若望人天是無漏種，若望偏權是圓實種。行者當知本所受體，即是一體三佛之種。故《薩遮尼犍》云：「如來功德莊嚴之身，以受戒為本，持戒為始。」又《法華》云：「佛種從緣起。」即斯義也。下句結示正義所立唯此。問：「既發此體，後用受菩薩戒否？若不須受，即應約大判持犯耶？若云須受，則無作業為重發否？」並須細求，不可相濫。」《芝苑》云：『《天台疏》云：「不起而已，起則性無作假色。」《南山》云：「熏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為戒體。天台性之一字即能起因，無作假色即所發體。」《南山》：「藏識即所依處，善種子即能依體。能起所依是本有之性；所發能依即今受之體。若此出體，文據極明。能所歷然，體性不濫。則受納無疑，修持有託。」』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二 《芝苑》又云：『經論所說菩薩戒，自分二體：當體體，即是戒體，與今善種不殊。所依體，心性是也。然則心性但是戒體所依，實非戒體。』

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一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由有本種熏心。 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，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，隨心動用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 若不勤察，微縱妄心。還熏本妄，更增深重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約隨行以明持犯中二，初明謹奉二，初句躡前受體。 故下正敘隨行三，初句明力。言有常者，運運不息，生生常住故。次句明能。言後習者，有其二別：一者習因，徹至未來。二者習果，即後三佛。今明起後，且據因論。起下諸句明用。能憶，謂時中不忘；能持，謂執守不失；能防，謂塵緣不侵。由憶故持，由持故防，一心三用，無前無後。隨心動用，語該始終。熏本識者，此隨行中熏，通作無作。展轉有四： 對境差別。 起心前後。 來報相續。 入位階差。靜妄源者，語通因果，準下修顯圓證三身，則究竟永盡，故云靜也。 若下次明慢犯二，上二句反上三用。微縱即瞥爾念。下二句反上戒熏。問：「熏有幾種？」答：「初受作戒熏，熏成無作。次則無作熏，熏起隨行。三則隨中作無作熏，還資本體。若論所熏，通熏心識。」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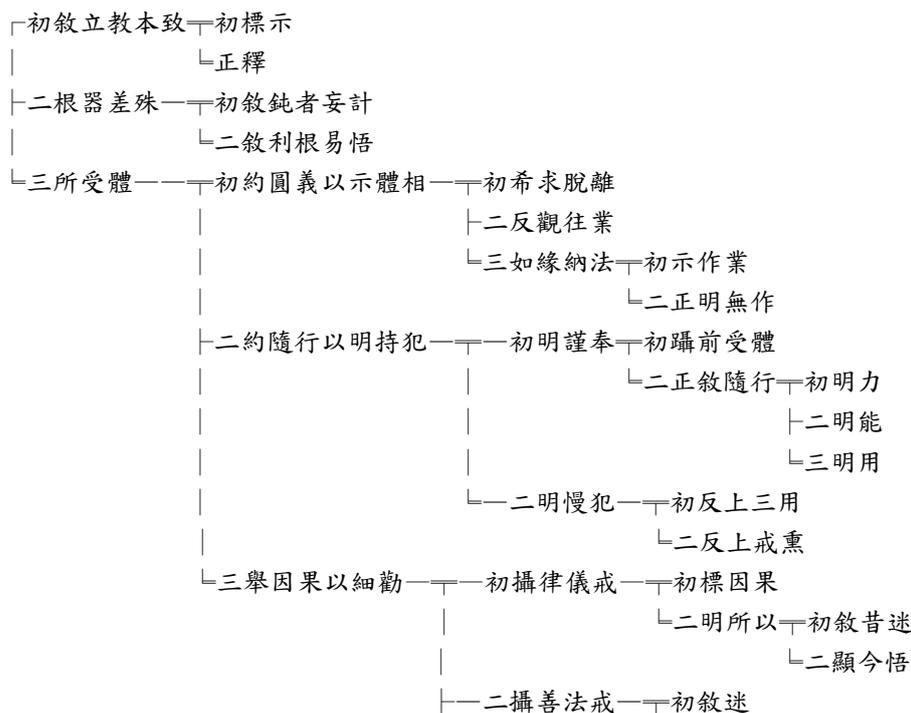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是故行人，常思此行，即攝律儀，用為法佛清淨心也。 以妄覆真，不令明淨。 故須修顯名法身佛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三舉因果以細勸三，初攝律儀戒。二攝善法戒。三攝眾生戒。先知來意。眾生識體本自清淨，離諸塵染，由妄想故翻成煩惱。又復本來自在，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，由妄想故翻成結業。又復本來平等，無有彼此愛憎差別，由妄想故翻成生死。今欲反本，故立三誓。一者斷惡誓，受攝律儀戒，修離染行。趣無作解脫門，復本清淨，證法身佛，名為斷德。二者立修善誓，受攝善法戒，修方便行，趣空解脫門，復本自在，證報身佛，名為智德。三者立度眾生誓，受攝眾生戒，修慈悲行，趣無相解脫門，復本平等，證應身佛，名為恩德。然此三誓三戒三行三脫三佛三德，隨舉一誓，三誓具足，乃至三身三德，一一皆爾。言有前後，理無各別。如是心受即發圓體，如是心持即成圓行。《華嚴》云：「戒為無上菩提本。」《淨名》云：「能如此者是名奉律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欲見佛性證大涅槃，當須持戒。」等，皆此意也。 初釋律儀戒又二，初標因果。即之一字，點小為大，乃是圓宗融會之意。《智論》以《八十誦》即尸羅波羅蜜，《勝鬘》謂毗尼即大乘學，須得此意，可通彼文。律儀禁惡，止業破惑徹至究竟。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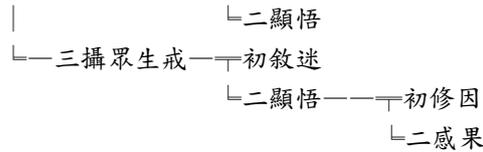
淨心者，即法身體。以下次明所以二，初二句敘昔迷。不明淨者，貪染所障，失本淨故。次二句顯今悟。須修顯者，稟戒破障，即能顯之因，法身即所顯之果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以妄覆真，絕於智用。故勤觀察，大智由生。即攝善法，名報身佛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攝善法戒二，初二句敘迷。絕智用者，愚癡所障，遺本明故。故下顯悟。勤觀察者，修善破障，此即是因，報佛是果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以妄覆真，妄緣憎愛，故有彼我生死輪轉。今返妄源，知生心起不妄違惱，將護前生。是則名為攝眾生戒。生通無量，心護亦爾。能熏藏本，為化身佛，隨彼心起，無往不應，猶如水月，任機大小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三攝眾生戒二，初敘迷，憎愛即障，忘本平等故。由有彼我分別，故受生死雜報。今下顯悟二，初修因三，初二句開平等解。知生心起亦唯識變，彼我同體無高下故。次二句修平等行。將護之言，通含四弘誓、四等心、四攝行。是下二句結名。生通下次感果三，初二句心境相應。次二句慈熏成果。次四句明隨緣起應。如水月者，水喻機感，月喻垂應，月不入水，水不溷月，隨器大小波澄影現，慈善根力感應難思。』

已上《業疏》文，由戒是警意之緣起，至此段止，共七段連續，科判繁雜。今別錄科表於下，以備對閱。





三舉因果以細勸中，濟緣於釋文之前先明來意。今依其文，列表於下。

眾生識體└本自清淨└離諸塵染└——————由妄想故翻成煩惱
└本來自在└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└由妄想故翻成結業
└本來平等└無有彼此愛憎差別└——————由妄想故翻成生死

今欲反本

故立三誓└一者斷惡誓└受攝律儀戒└修離染行└趣無作解脫門└復本清淨└證法身佛└名為斷德
└二者修善誓└受攝善法戒└修方便行└趣空解脫門└復本自在└證報身佛└名為智德
└三者度生誓└受攝眾生戒└修慈悲行└趣無相解脫門└復本平等└證應身佛└名為恩德

▲《濟緣》云：『問：「三聚三身為同？為別？」答：「語異義一。隨舉一戒，三聚具足。隨舉一聚，互具亦然。故知初受圓發三誓，隨中奉持圓修三行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。三誓即是三聚三身，三聚亦即三身三誓，三身亦即三誓三聚。心佛無差，因果不二。能如此者，始名圓戒，是波羅蜜，即究竟木叉也。是知行人若發此心，若獲此體，當知即是三佛之種。如何自輕，不加珍敬。然雖三戒彼此互具，至於修奉恆用攝生，則能任運含攝一切，豈止餘聚耶？」問：「教有分齊，何須此示？」答：「為成本宗分通義故。何以然耶？如《善戒經》，五、十、具等迭為方便，是故受五習十，受十習具，受具習大，故前三戒並名方便。假宗知權，不住方便。符通深之部意，為稟大之先容。所以《鈔》敘發心為成三聚，此明隨行次對三身。願行相扶，彼此交映。彼則期心後受，此乃即行前修。方見圓宗，深有來致。」「若爾，既顯分通，何須別立？」答：「義雖通大，教終局小，不可濫通。故須別立，隨意盡理，不亂宗途。請觀前明實宗無一心字，次述假宗無一種字，始見聖師，深體權實。自餘凡愚，未足擬議也。』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此門略辨三宗戒體少異。由來涉言語矣！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言略辨者，示不盡故。言少異者，若據教宗名義不濫，論其業體，畢竟常同。當知細色及以二非，無非種子，但是如來隨宜異說耳！涉言語者，言其繁也。』

由第四項顯立正義之初。《業疏》云：「夫戒體者何耶？」至此段由來涉言語矣！乃《業疏》歷示三宗之文。為南山撰述中最精湛者。古今中外學者頗盛傳誦，但以記文與疏釐會，分割間隔，致令疏文散碎，不能融合貫通。惟冀讀者別錄此文，合為一卷，時以誦持。庶可窺見此文精妙，俾不負律祖示導之聖意耳！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今識前緣，終歸大乘。故須域心於處矣！ 故經云：「十方佛土唯有一乘，除佛方便假名字說。」 既知此意。當護如命如浮囊也。故文云：「我為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。」又如《涅槃》中羅刹之喻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示所歸。識前緣者，塵沙萬境，無邊制法，無始顛倒，迷為外物，故受輪轉。今知唯識，無有外塵。故正受時，緣法界，勇發三誓，翻昔三障，由心業力結成種子。目為戒體。應知能緣所緣，能發所發，能熏所熏，無非心性。心無邊故，體亦無邊，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當知即是發菩提心，修大慈行，求無上果，此名實道，此即大乘。三世如來，十方諸佛，示生唱滅，頓開漸誘，百千方便，無量法門，種種施為，莫不由此。故曰：「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」此即行人域心之處。 然而濁世障深，慣習難斷，初心怯懦，容退菩提。故須期生彌陀淨土。況復圓宗三聚，即是上品三心。律儀斷惡，即至誠心；攝善修智，即是深心；攝生利物，即迴向發願心。既具三心，必登上品。得無生忍，不待多生，成佛菩提，了無退屈。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！ 故下引證。即《法華》開顯文也。經云：「我此九部法，隨順眾生說。入大乘為本。十二部中，九部屬小乘，同歸一佛乘故。」又云：「聲聞若菩薩，聞我所說法，乃至於一偈，皆成佛無疑。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。十方皆爾，不獨釋迦。無二亦無三。大小相對為二，三乘相對為三。除佛方便說。但以假名字，引導於眾生，說佛智慧故。餘乘修證因果色非色等，皆方便假名耳！ 既下勸修二，初句躡上開悟。由識前緣，若起毀犯，即是犯自心故，增妄業故，淪生死故，污佛種故，退菩提故，失功德利。故大小經論廣勸奉持，雖不顯彰，聖意在此。若不知此，得失尚微。既知此已，所獲既深，所失亦大。理須謹攝，不可微縱。 當下結勸奉持，命與浮囊，世人所重，且舉為喻。諸經論說鵝珠、草繫、海板比丘，皆忘生護戒；則壽命浮囊，亦未足為重也。文云即本律文。寧死不犯，不啻命故。《涅槃》羅刹乞浮囊乃至塵許，菩薩不與，譬護小罪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

卷十六

▲《芝苑》云：『夫戒體者，律部之樞要，持犯之基本，返流之源始，發行之先導。但由諸教沈隱，道理淵邃。是以九代傳教，間出英賢，雖各逞異途，而未聞旨決。逮於有唐，獨我祖師窮幽盡性，反覆前古，貶黜浮偽，剖判宗旨，斟酌義理，鼎示三宗。誠所謂會一化之教源，

發 迷之慧日者也。 初《多宗》。作無作體二俱是色，可知。 二《成宗》。作戒色心為體，亦可知。無作以非色非心為體者。然非色非心止是攝法之聚名，實非體狀，遂令歷世妄說非一。今依疏文，即名考體，直是密談善種。但以小宗，未即徑示，故外立名非色非心也。故《疏》云：「考其業體本由心生，還熏本心有能有用。」乃至云：「不知何目強號非二。」細詳此文，未即言善種，而曰熏心有用。密談之意，灼然可見。應知此即考出非色非心之體耳。 三《圓教》者。謂融會前宗，的指實義。前宗兩體即善種子，攬本從末此善種子即前二體，攝末歸本是則約此圓談，任名無在。故《疏》云：「於此一法，三宗分別。」故知，分別有三，體實不二。 問：「若言體唯是一，分別有三者。則前二宗中但有虛名，竟無實體耶？」答：「宗雖各計，體豈乖殊。由彼謂異，強構他名。應知多宗計種為色，成宗計種為非色心，但後圓教指出前二耳。故《疏云》：「愚人謂異，就之起著等。更以喻陳。如世美玉，或人無知謂玉為石，或名非石未能顯體，後人得實指破前二。若無玉體，何有不識。」喻今三宗相似法也。」 問：「何因緣故名為善種？」答：「善則是法體，種是譬喻。謂塵沙戒法，納本藏識，續起隨行，行能牽來果；猶如穀子投入田中，芽生苗長，結實成穗，相對無差。故得名也。」』

△《芝苑》又云：『所受法體，依《羯磨疏》三宗分別。 一者《多宗》：作無作戒二體俱色。身口方便相續善色聲，作戒體也。法入假色，無作體也。今祖師究體，乃謂善惡業性，天眼所見歷然可分，與中陰同，微細難知，異彼肉眼所見粗色，故云細色。 二者《成宗》：作與無作二體則異。身口業思，能造色心，作戒體也。非色非心，五義互求了不可得，無作體也。祖師考體，即心造業，熏習有用能起後習。心不可狀，假色以顯。所發業量異前作戒，與心與色兩不相應，強名二非以為戒體。 三約《圓教宗》明體：但以兩宗各隨所計，義說動靜，終非究竟。故跨取大乘圓成實義，點示彼體乃是梨耶藏識，隨緣流變，造成業種。能造六識即是作戒。作成之業梨耶所持即號無作，所蘊業因名善種子。業雖心造，一成已後與餘識俱，性非對礙。復是四大所造，體有損益，天眼所見善惡可分。是以如來隨機赴物，或說非色非心，或說為色。小機未達，計為色者，不許空宗；執非色

非心者，斥他有部。如《涅槃》中皆由不解我意，故使諍計殊途。然今所宗，並以《涅槃》終窮之說，統會異端使歸一致。可謂體一化始終，裂後昆疑網。故《業疏》云：「終歸大乘，故須域心於處。」如斯明訓，廣在彼文。今人所受，正當成實假宗，非色非心是其法體。約圓以通，即善種也。然此所述，略知端緒。至於業理極為深細，自非積學良恐茫然。摸象紛紜，於今眾矣！」已上皆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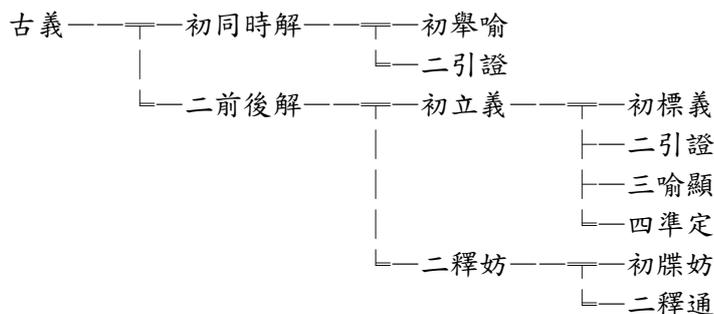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項 先後相生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若論作戒則無先後。獨茲無作有多解釋，故須辨定。』
 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初解云：「如牛二角，生則同時。」故《多論》云：「初一念戒，俱有二教，第二念中，唯有無教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同時解二，上二句舉喻。故下引證。初念俱有，可驗齊生。』
 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後解云：「前後而起。」故《善生》云：「世間之法，有因則有果。如因水鏡，則有面像。故知作戒前生，無作後起。」論云：「作時具作無作者。此是作俱無作，並是戒因。至三法竟其業滿足，是二戒俱圓，故云具作無作。不妨形俱無作仍後生也。亦是當一念竟時，二戒謝後，無作生也。」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二前後解二，初立義中四，初句標義。故下引證。世間法者，緣構成故。因即作戒，果謂無作。如下喻顯。故下準定。論云下二釋妨。由立前後，違上論文初念俱有，故須釋之。文中分二，初牒妨。此下釋通二，初明作俱齊起。不下示形俱後生。上云仍後，在言未顯，猶恐濫同初念之時，故重遣之，云亦是等。』

作俱無作與形俱無作之區別，參觀前立兩解名項中之表。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已前二解，並是古義。若準《業疏》，即取初解。但不明三時，義未盡耳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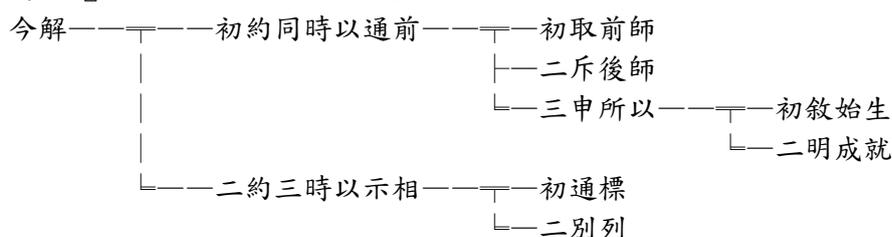
此項科文亦稍繁雜。今依古義今解，各錄科表，分列於後，以備對閱。

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今解一時，非先後起。豈有作絕無作方生。由

本登壇，願心形限，即因成也。至後剎那，二戒俱滿。故云作時具無作是也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示今解中二，初約同時以通前三，初取前師。豈下斥後師。由下申所以二，初敘始生，願心形限，即形俱也。至下次明成就。後剎那，即三法竟第一念也。二戒滿足，即作戒與形俱無作也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且約一受，三時無作。初因時無作。此與作俱，非乖俱體，不妨形俱因成未現。二果時無作有二。一還與作俱，同上明也。二是形俱，方為本體。以三法竟示現之時。三果後無作，以通形終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二約三時以示相，初通標。三時者，即前多論初二兩念，但初念中，取其爾前，為因時耳。初下別列。因時有二，作俱未竟，形俱潛發，二並為因。二果時者，即上二種第一念時皆究竟故。三果後者，即第二念已去，作俱隨謝，止有形俱耳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



第六項 無作多少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通敘諸業，依《多論》中大綱有八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通敘者，總明一切作無作業。一通善惡；通化制；通定散；通漏無漏，故云諸業。《多論》八種而非次列，但括略前後所有名相，故云大綱有八。至下判釋，亦兼餘論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一者作俱無作：隨作善惡，起身口頃，即有業相隨作同生。作休業止，能牽於後。不由起心，任運相感，故即號曰作俱無作。餘七例爾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示業相。作休業止，示分齊故。能牽後者，彰功力故。不下釋名義。問：「既隨作有，那不由心？」答：「此言正示無作義也。起心屬作，業力任運不由作故。如世樹影可以比焉。餘下指例，下七事別，無作名義莫不皆然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二者形俱無作：如今所受善惡律儀。必限一生，長時不絕。即有業量隨心任運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必下示名。由本要誓，期一形故。即下顯體。今明受體，正用前二兩門，餘

皆類引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三者要期無作：如十大受及八分齋。要心所期，如誓而起。亦名願也。故彼論云：「又此無作亦從願生，如人發願設會施衣，無作常生，扶助願者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釋名相。十大受即《勝鬘》十願。八分齋即八戒，前引《成論》通自誓故。亦下示異名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四者異緣無作：如身造口業，發口無作等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彼宗七支不互，故有異緣。身造口業，如現相妄語；口造身業，如深河誑殺，雖假異緣，還發本業。《成論》不爾，身造發身，口造發口，隨具發業，則無異緣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五者助緣無作：如《無作品》云：「教人殺生，隨所殺時，教者獲罪。即其事也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引文即是《成論》。彼約教人，所教行事，助成能教。文明造罪，善亦如之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六者事在無作：《論》云：「施物不壞，無作常隨。」《多》云：「若作僧坊，及以塔像，曠路橋井，功德常生。除三因緣：前事毀壞，造者命終，起大邪見，便善業斷。」翻善例惡，可以相明。如畜鞭杖弓刀苦具，隨前事在，惡業恆續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明善業。《論》云，即《成實》文。《多》云，即《多論》。曠，猶大也。三因緣者，初即所造事壞，二、三即能造緣滅。應有四句，初人物俱在，此句不失。二物壞人在，三物在人喪，四人物俱喪，三句並失。若爾，事壞命終，應無福報。答：「下云便善業斷，非謂永無。前業恆在，但不相續耳。」翻下次例惡業。對翻可知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七從用無作：《論》云：「著施主衣，入無量定，更令本主得無量福。」如是隨其善惡，從用皆爾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引文亦即《成論》。入無量定即四無量定。隨善惡者，示通說也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八者隨心無作：入定慧心，無作常起。《成論》云：「出入常有，常不為惡，善心轉勝。雖在事亂，無作不失。言隨心者不隨定慧，隨生死心，恆有無作。」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八中，即明定慧心中所發無作，兩宗不同，故須並出。初依多論釋。隨定慧者，入定發慧則有，出則皆無。二引《成論》釋。出入常有者，不

局入定入道也。隨生死者，死此生彼，恆不失故。」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問：「此從用業，與前作俱有何等異？」 答：「業相虛通，不相障礙。間雜同時，隨義而別。 且如持鞭常擬加苦。既無時限，即不律儀，為形俱業。要誓常行，即名願業。口教打撲，即是異緣。前受行之，又是助業。隨動業起，即是作俱。鞭具不亡，即名事在。隨作感業，豈非從用。惡念未絕，又是心俱。 故舉一緣，便通八業。餘則例準，知有無也。』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問中。欲彰業相，故躡相濫以為問端。 答中三，初通示。動念成業，業體皆心，故曰虛通等。瞥起不定，故曰間雜同時。下文且舉一緣，以明間雜。若知心念隨緣起滅，動變不恆。則善惡邪正，或離或合，剎那萬異，何止於此哉？ 且下列示。前則作俱在初，此歸第五。餘並同前，尋文自見。然下隨心，本據定慧，此云惡念未絕，乃是隨義明之。 問：「隨動起業與隨作感業，畢竟相濫，如何以分？」 答：「作俱通一切，從用局事物。由局物故，或用不用，是以用時，必兼二業。故知作俱，未必有從用；從用其必兼作俱。莫非具此二心，致使業隨心發。 故下指例。上明八業，且據全具為言，須知業理，隨念不定，故云知有無也。且今受體，初具作俱，形俱同起，亦有要期。須師乘法即是助緣。能牽後習，亦即隨心。若論隨行，作俱定有，互造教他，異緣助緣；衣 資具，事在從用；功成不滅，莫非隨心。如是類舉，多少可見。』』 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 《資持》云：『準此以明，或單或具，間雜不定。精窮業理，在斯文矣！』 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上來戒體中第一章戒體相狀竟

第二章 受隨同異

受隨同異中分為二節——一釋兩名
└——二辨同異

第一節 釋兩名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問曰：「何名受隨？」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答曰：「言受戒者：創發要期，緣集成具，納法在心，名之為受。 即此受體，能防非義，故名為戒。 調壇場起願，許欲攝持。未有行也。』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釋受名中三，初釋受

義。要期是心。緣集即境。納法在心，即心境相應。即下次示戒義。謂下結斷分齊。』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既作願已。盡形已來，隨有戒境，皆即警察護持無妄毀失。與願心齊。因此所行，故名隨戒。受局淨法，兼染不成。隨通持犯，皆依受故。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釋隨名中四，初敘戒義。警察即能防，護持即能持，無妄即能憶。與下次示隨義。因下合名。受下雙判通局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問：「願行相依，猶如輪翅。持可順受，犯豈名隨？」答：「隨有兩種，持犯乃異，俱從受後而生。行兼善惡，皆由受故，相從目之為隨戒也。』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問中。難前隨中通犯。車輪鳥翅兩不可虧，可喻願行必須相副。答中。順違雖異，通望本受，俱名隨戒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問：「無作名者，可是戒收。隨作乃是後時緣護，但應名善，何得名戒？」答：「戒是警心，始終緣具。願行成就，方名圓德。要從始心及終行副，皆符戒禁，順成受故。不名獨善，由境周統也。』』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問中。意以受作可名為戒，隨作但名為善。此難受作不專戒名。答中二，初通示戒義。始終之言通收二作及二無作，無非警心。該周法界，不容少闕，故號圓德。要下正通來問。始心謂受作，及終行副即隨作。順受故名戒，境周故非善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

第二節 辨同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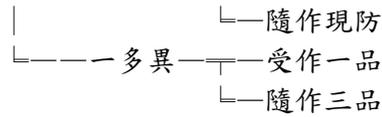
辨同異中分為二項——一解二作
└—二解二無作

第一項 解二作

解二作中分為二支——一先釋二名
└—二正辨同異

第一支 先釋二名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何名二作？一者受中作戒：如初請師及三法未竟已前，運動方便，名之為作。即此作時，心防過境，名之為戒。二者隨中作戒：既受戒已，依境起行，為護受故，名之為隨。於境起護，順本受願，名之為作，不作不有，要由作生。正對境持，故名戒也。』



第二項 解二無作

解二無作中分為二支——先釋二名
 ——二正辨同異

第一支 先釋二名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何名受無作耶？即是行者願於惑業斷相續意。無始妄習，隨念難隔。故對強緣，希求業援，自發言誠，是其因也。三法之期，動發戒業，業成志意，是其緣也。即此緣業，是行願本，名受無作。隨無作者。剎那已後，隨境對防，名作戒。作息業成，即名此業為隨無作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受無作三，初徵。即下次釋又二，初敘開悟。故下次明納法。仍分因緣，二法和合，乃成受體。三法期者，即法就也。即下三結名體。次明隨無作中。剎那後者，示分齊也。隨業依作，故重舉作以明無作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

第二支 正辨同異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今詳二業，初有五同。 名同：俱稱無作故，莫非是業任運而起。 義同：俱防七非故。 體同：如上三宗故。 敵對同：以受體形期，隨非防過。為護體故，即名本體有防非能。能實隨行，行起護本，相依持也。隨無作者，對非興治，與作齊等。此無作者，非是作俱無作也。調起對防，即有善行隨體並生。作用既謝，此善常在，故名此業為隨無作。與非敵對，故與受同。 多品同：以受可重發故，無作有強羸。隨心則濃薄，業理亦澆淳也。依《多論》中受一隨多者，以彼宗中不通重故，止約隨行通優劣也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三中。指上三宗者，若實法宗，二並是色；若假名宗，二並非色非心；若後圓宗，二皆心種。 四中有二，初明受體。據受無作，有防非能，而不能自防，故假隨行。如戈矛雖利，要由持用，方陷前敵，故云相依持也。次明隨中三，初通示。此下簡濫。調下顯粗。準此對防同時多業，一是本受無作。二即隨中作俱。三即隨行無作，與非敵對。 五中二，初準《成論》明同二，初明受體。本受許重增，一體有三品。調初受是下，次增為中，復增為上。若但一增則有二品，若本不增亦止一品。隨下明隨行。如前隨過約心，各分三品，

第三章 緣境寬狹

緣境寬狹中分為二節——一列釋
└——二別簡

第一節 列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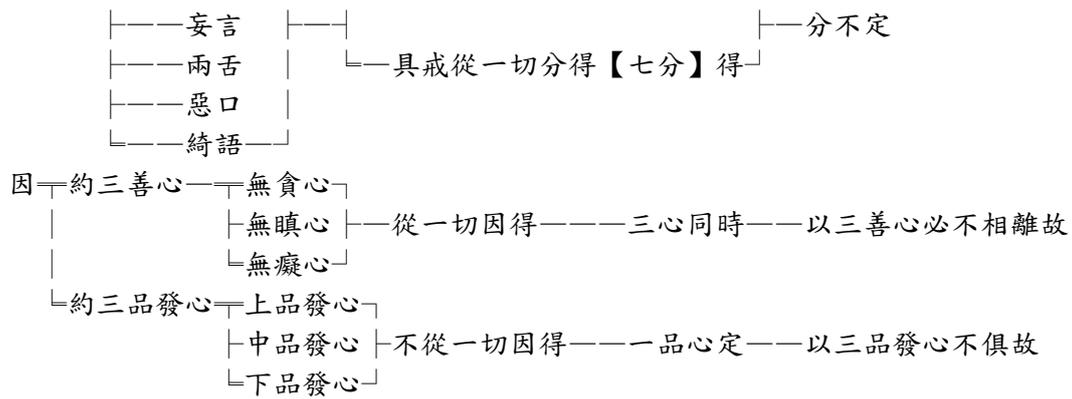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就中有四。能緣心：現在相續心中緣。所緣境：境通三世。如怨家，境雖過去，得起惡心斬截死尸。現在怨家子，有可壞義。未來諸境，可以準知。故緣三世而發戒也。發戒：現在相續心中得。防非者：但防過去未來非，現在無非可防。』
《資持釋》云：『本說所緣，而分四科者。心隨境起，故先明心。心境相應，即發受體，故三明戒。戒必有用，故後明防。四義相縮，不可孤立故。初能緣心中。現在簡過未，相續簡一念。《業疏》云：念念雖謝，不無續起，即以此心，為戒因本。二所緣境中又二，初示境。如下舉事顯相。如與己為怨，其怨已死，即過去也。怨或有子，即現在也。孫雖未生，生必為讎，即未來也。於此三境俱能起害。欲成淨戒，必息惡心，故所緣境該三世。三發戒者：問：「與上能緣何異？」答：「前是能緣心，此即所發戒。由彼受體無可表示，還約能緣以彰所發。」又前二作戒，後二無作。又三局受體，四落隨行。四防非中：現在無非者，此約對治心行，以論三世。防是預擬，不令起非。對治現前則防未非，纔失正念即落過非，故知現在無有防義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 《濟緣》云：『三所發戒中。若論發業，通於未來，且據初得，故局現在。蓋約能緣以彰分齊也。』見《業疏記》

卷十六

第二節 別簡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然則緣境三世，得罪現在，過未二境，唯可起心。說言三世發也。若據得戒，唯在現在一念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前簡所緣。得罪現在者，隨中持犯，必對實境故。過未唯起心者，境非對現，止可心緣故。說言者，顯非皆實故。若下次簡所發。一念者，局三法竟，一剎那時。以前明緣，境通三世。發戒通相續。此須重簡，局示分齊。』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問：「戒從三世發，唯防二世非者？」答：「若論受體，獨不能防，但是防具。要須行者秉持，以隨資受，方成防非。」』



是表依上段記文及下段《鈔記》文而立，對閱可知。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分不定者：有人從一切分得戒，謂受比丘戒。有人從四分得，謂受所餘諸戒，即五、八、十戒也。因不定者有二義：若立無貪瞋癡，為戒生因，從一切得，以不相離故。若立上中下品意，為戒生因，則不從一切得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二別釋二，初釋不定二，初分不定中。一切，謂七分也。《俱舍》即《有部》計，謂比丘戒方得七支，是具戒故。餘三四支，以非具故。若準《成宗》，四戒並發七支，即皆從一切得定也。今依彼引，宗計須知。二因不定中二，先明三善。一切者，三心俱時也。若起三毒，則有單具；若起三善，必不相離故。次明三品。不從一切者，三心不俱故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若不從一切眾生得，戒則無也。何以故？由眾生起善方得，異此不得。云何如此？惡意不死故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二釋定中。比前分因，不從一切皆發得戒，緣境反之，故云若不從等。何下釋無戒所以。云下轉釋不得之意。死，息也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若人不作五種分別，得木叉戒。於某眾生我離殺等。於某分我持。於某處能持。四某時能持。某緣不持，除戰事。如此受者，得善不得戒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五種分別者，謂初受時發心斷惡，於此五事有能不能，故生取捨。初簡生類，有能不能。二簡戒支。彼宗五八局數定故，若受一二但得善行。《成論》不爾，分滿皆得。三謂國土郡縣。四即年月日時。五戒盡壽以論，八戒日夜中說，彼部時定。《成宗》二戒盡形半日，隨機長短。五中，自釋除戰者，謂遇此緣不能持故。如下通結，準知戒善，不異耳。』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夫論戒者，普生境俱無害心，方成大慈行，群行

之首。豈隨分學，望成大善。義不可也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大慈即佛行，行首者，即發趣義。分學者，謂持少分而不境。大善即上大慈行首。』見《業疏記》卷十六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準知得戒之心，不容毫髮之惡。高超萬善，軌導五乘。眾聖稱揚，良由於此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第二節 明發戒多少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初就在家士女五戒所獲多少。如《多論》云：「五戒相者：於一切眾生可殺不可殺，乃至可欺不可欺。一切眾生，下至阿鼻，上至非想，傍及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如來有命之類，皆得四戒。以三因緣得十二戒。并以形期，三千界內一切酒上，咽咽三戒。以初受時，一切是酒皆不飲故。縱使入般酒盡，戒常成就而不失也。』』

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先別列兩境二，初明情境。不可殺不可欺者，或約境強，如佛聖人等；或是境弱，如蠕動微物不可姪妄等；或不可親，如諸天餘洲餘趣等。乃至者，須云可盜不可盜，可姪不可姪。阿鼻非想約豎論，傍及大千據橫說，小教境量齊此而已。四戒即前四支，依情境發。三因緣者，單歷三毒。并下，次非情境。咽咽三戒，兼前共發十五戒。縱下總示境滅戒存。入般對情，酒盡即非情。』

入般謂入般涅槃。盜妄亦兼非情，如前發戒境量中所明。

△《業疏》續云：『今以義推。貪等諸毒間雜不定，三單三雙一合為七。用歷過境約文為五，對境為七，就業非情為八、為十。且以七毒就文歷之，隨一一境得三十五戒。生有四，非情有一。如是類推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初離七毒。三單可解。三雙者，貪瞋、貪癡、瞋癡。一合，即三毒並起。用下，次歷戒二，初列位。約文五者，據列相文。對境七者，五中開姪三境。就業非情，七支外加酒為八，開姪則為十。且下正歷。合數可見。』

▲《業疏》云：『二明八戒。有情同四，非情得五。以七毒歷緣，一一境上六十三戒。』 《濟緣釋》云：『有情同四，同上五中前四支也。非情五者，八戒實九，合數如文。準前，對境為十一，就業非情則二十四。』已上皆見《業疏記》卷十七

上明五戒、八戒依論與義準二數不同。今綜合《疏記》之文，列表如下。又《事鈔》義準之文與《業疏》異。今亦綜合《鈔記》之文，列表附後，以資參考。八戒依論無明文。今準五戒例推，並據資持記總數，編輯成表。

第一章 正明隨行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戒行者。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。 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。克志專崇，高慕前聖。 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為戒行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躡前科。 必下示行相。方便有二，即教行也。教謂律藏，必依師學；行謂對治，唯在己修。由本興心，稟教期行以為受體，今還如體而學而修。文明檢察，似偏約行。然離過對治，非學不立，廣修之語，理必兼含。 檢察即心，心即行體。準《業疏》具三，能憶能持能防，一心三用，無非順受，方成隨行。此謂能察，身口威儀即所察。此二句須明成就二持，遠離兩犯。而云身口且據粗非，約準今宗義通三業。 上云檢察，正示修行；下云慕聖，明其標志。克猶定也。崇，重也。前聖，通目三乘已成道者。持下結示名義。持心即行。後起順前，示隨行義。』見《事鈔記》卷三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然則受是要期思願，隨是稱願修行。 譬如築營宮宅。先立院牆周，即謂壇場受體也。後便隨處營構盡於一生，謂受後隨行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對體辨行中二，前約法明。要期，即盡形斷惡決絕之誓；思，即緣境周 慈愍之心，合此二心混為一願，即受體也。稱願者，合上要思，即隨順義。 譬下次約喻顯。初營宮宅，喻求聖道。下喻受隨可知。營構，謂造立屋宇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若但有受無隨，直是空願之院，不免寒露之弊。若但有隨無受，此行或隨生死，又是局狹不周，譬如無院屋宇，不免怨賊之穿窬也。 必須受隨相資，方有所至。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二互顯相須中二，初敘互闕又二，先明闕隨。寒露者，喻無善蓋覆。弊謂困死，喻沈惡道。若下明闕受。隨生死者，但是世善，非道基故。又局狹者，緣境不，惡心存故。穿窬謂穿壁。窬，牆也。由無外院，其間房室容彼穿窬。此明無受防約，雖修善行，還為塵擾，喪失善根。如賊穿窬，盜竊財寶也。 必下次示相須。』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問：「今受具戒，招生樂果，為受？為隨？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問中。上明相須其功一等，招生感果必有親疏，故須顯示。』

△《事鈔》續云：『答：「受是助緣，未有行功。必須因隨對境防擬，以此隨行至得聖果，不親受體。 故知一受已後，盡壽已來，方便正

念，護本所受，流入行心，三善為體，則明戒行隨相可修。若但有受無隨行者，反為戒欺，流入苦海。不如不受，無戒可違。是故行者明須善識，業性灼然，非為濫述。」』 《資持釋》云：『答中二。初對顯親疏二，上二句明受疏也。必下明隨親也。以壇場初受頓起虛願，對境防約漸修實行，行即成因，因能感果。故《業疏》云：「故偏就行，能起後習，不約虛願，來招樂果。然受隨二法，義必相須，但望牽生，功有強弱。隨雖感果，全自受生；受雖虛願，終為隨本。是則懸防發行，則受勝隨微；起習招生，則隨強受弱。教文用與，學者宜知。」 故下二別彰行相又三，初成隨之相。一受等者，舉始終也。方便者，對治智也。正念者，攝妄緣也。護本受者，隨順義也。入行心者，即示二持成業處也。三善體者，明業性也。則明等者，示必修也。以知感果功在隨中，則知徒受不持無益矣。若下明無隨之失。為戒欺者，功業深重，犯致大罪，故不如不受者。激勵之切，非抑退也。是下結誥。行者之言，通囑末代也。令善識者，誠精學也。須識教，教有開制。須識行，行有順違。須識業，業有善惡。須識果，果有苦樂。必明此四，始可攝修業性等者，如向所明，順持違犯，善惡因果，皆如業理，非妄抑揚，令生信故。灼，明也。』

已上皆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▲《資持》云：『圓修者：既知受體，當發心時，為成三聚。故於隨行，隨持一戒，禁惡不起，即攝律儀。用智觀察，即攝善法。無非將護，即攝眾生。因成三行，果獲三佛，由受起隨，從因至果。故《業疏》云：「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。」又云：「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。」又云：「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。」略提大綱，餘廣如彼。咨爾後學，微細研詳。且五濁深纏，四蛇未脫。與鬼畜而同處，為苦惱之交煎，豈得不念清昇，坐守塗炭。縱有修奉，不得其門，徒務勤劬，終無所詣。若乃盡無窮之生死，截無邊之業非，破無始之昏惑，證無上之法身者，唯戒一門最為要術。諸佛稱歎 在 經，諸祖弘持盛於前代。當須深信，勿自遲疑。固當以受體為雙眸，以隨行為兩足，受隨相副雖萬行而可成。目足更資雖千里而必至。自非同道，夫復何言。悲夫！』見《事鈔記》卷十六

▲《芝苑》云：『每以兩端開誘來學。一者入道須有始。二者期心必

有終。言有始者。即須受戒，專志奉持。令於一切時中，對諸塵境，常憶受體，著衣喫飯、行住坐臥、語默動靜，不可暫忘也。言其終者，謂歸心淨土，決誓往生也。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，惑業深纏，慣習難斷，自無道力，何由修證。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，說無量法，應可度者，皆悉已度。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因緣雖多，難為造入。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。故諸經論偏贊淨土。佛法滅盡，唯無量壽佛經百年在世。十方勸贊，信不徒然。」見《芝苑遺編》卷三

第二章 因捨戒

▲《戒疏》云：『汎列經論捨相不同。如《雜》心說：「若捨、命終、斷善、二形生也。」《善生經》：「加受惡戒時捨善戒。」《俱舍論》：「八戒期心盡夜分終故捨。」且列如此。』《行宗釋》云：『《雜心》四捨，言若捨者，即作法；斷善即起邪見。《善生》惡戒，即惡律儀。上五通五、八、十、具。《俱舍》期心，唯局八戒，義兼五戒。言且列者，示未盡故。』

斷善即起邪見者，邪見語通，未能的指。考行宗別文云：「斷善失戒，四捨之一，即生邪見遠捨三寶。」見《戒疏記》卷五

▲《戒疏》云：『問：「今捨戒者，為捨已生隨行為因之業？為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？」答：「已生為因，不可捨也。得聖無漏，方傾善習。今所捨者，止是本體，更不相續。故《雜心》云：“言捨戒者，戒身種類滅也。”」』《行宗釋》云：『未捨之前，所有隨中持行，名已生善。後未修者，名未生善。今明捨戒，為捨何者？問中乃約行願兩審，答文方見已未存亡。答中二。初答因業不失。結業在心，行功不滅，故不可捨。及證初果，無漏智力達罪福性，漏業方傾。習合作集 謂因也今下次明無作體失。本體即無作，不相續者，失未生善也。故下引證，戒身即受體無作，種類即相續善行，二皆云滅，證上可知。』

▲《戒疏》云：『作法捨中，具緣有五。是住自性者。所對人境。如《多論》云：「若無出家人，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。」有捨心。心境相當。如律，中邊不領，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一說便成。』《行宗釋》云：『初云住自性者即具本受體也。』

▲《戒疏》云：『所以開者，凡夫退位，知何不為。帶戒犯非，業則

難拔。故開捨戒，往來無障。即是大聖善達機緣，任物垂教，號法王也。』《行宗釋》云：『初敘機劣。內凡以上不羸不捨，已前皆容有退，故云退位，即外凡也。故下顯開意。往謂開捨，來謂再受。善惡兩通，故云無障。即下結歎權巧。王者得其自在，於法自在，故稱法王。』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

上來宗體篇中第三門戒行竟

第四門 戒相

▲《事鈔》云：『戒相者：威儀行成。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，故名戒相。』《資持釋》云：『初即承前。隨下正示。問：「《事鈔隨戒釋相篇》中以戒本為相，與此異者？」答：「此約行明，彼就法辨。然行必循法，法必軌行。文云動則稱法，豈不明乎！」』

見《事鈔記》卷三

戒相有二義：一約行為相。二以法為相。《事鈔標宗顯德篇》中，約行為相，即此略文也。《事鈔隨戒釋相篇》中，以法為相，即今編持犯篇所引據也。

上來宗體篇中第四門戒相竟

上來第一宗體篇竟